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 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如下，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	48,759,312	31,022,721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1,942,229)	(1,687,54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817,083	29,335,17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835,923)	(207,164)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45,981,160	29,128,011
投資收入淨額	5(a)	4,246,187	3,151,730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5(b)	1,301,532	1,314,623
未實現投資（虧損）／收益及減值淨額	5(c)	(34,465)	16,5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478)	7,871
其他收入	6	190,605	121,579
收入總額		51,526,541	33,740,322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7(a)	(9,798,554)	(9,425,750)
佣金支出淨額	7(b)	(4,104,719)	(3,557,697)
行政及其他費用		(8,138,148)	(6,728,888)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27,543,760)	(12,252,385)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49,585,181)	(31,964,720)
經營溢利			
		1,941,360	1,775,6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7	22,7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3	1,263,113	-
財務費用	8(a)	(353,264)	(317,950)
除稅前溢利			
	8	2,860,156	1,480,396
稅項支出	11(a)	(206,689)	(292,760)
除稅後溢利			
		2,653,467	1,187,636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	2,244,793	825,7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674	361,899
		2,653,467	1,187,636
		元	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1.320	0.527
攤薄		1.309	0.521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後溢利		2,653,467	1,187,6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8(a)	384,745	12,801
- 有關本年度出售一間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43	(86,492)	-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 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23,094	-
可供出售證券			
-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169,056	2,622,955
- 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190,601	-
-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1,154,303)	(1,552,263)
- 有關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調整	43	14,411	
- 遞延稅項淨額		(82,206)	(168,1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12,373	2,102,9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2,384,005	1,439,4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28,368	663,488
		3,112,373	2,102,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5	1,466,793	1,350,037	1,215,598
固定資產	15(a)			
— 物業及設備		3,280,857	3,189,521	3,089,134
— 投資物業		1,304,112	1,193,230	1,164,430
— 預付租賃付款		693,751	681,439	680,348
		5,278,720	5,064,190	4,933,912
商譽	16(a)	303,647	303,647	303,647
無形資產	16(b)	261,408	261,408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179,096	101,149	138,563
遞延稅項資產	31(b)	141,609	96,210	91,660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a)	102,948,026	74,089,895	56,278,526
買入返售證券	36	53,471	34,072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9,257	20,208	7,769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21	1,348,755	1,343,827	1,318,471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2	2,048,350	2,087,662	2,306,34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5	4,909,273	5,078,319	4,269,892
其他應收賬款	23	6,590,021	2,575,684	2,148,712
可收回稅項		-	-	1,6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60,613	92,225	185,72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495,414	6,534,677	6,814,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289,214	12,497,821	7,740,836
		154,483,667	111,531,031	88,017,055
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27	60,391,614	31,089,308	18,785,3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8	4,067,314	3,818,806	3,614,693
未決賠款準備	29	7,638,859	6,982,756	6,711,172
投資合約負債	30	36,278,241	36,381,937	32,951,052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491,467	1,415,377	1,057,331
需付息票據	32	10,231,074	5,725,110	5,376,028
賣出回購證券	36	9,829,946	6,606,088	4,317,09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1,113,915	1,295	2,737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33	1,501,447	1,407,773	1,154,425
其他應付賬款	34	2,931,648	2,473,761	1,679,249
當期稅項	31(a)	476,005	254,166	180,674
保險保障基金	35	50,264	36,825	36,735
		136,001,794	96,193,202	75,866,531
資產淨值		18,481,873	15,337,829	12,150,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181	85,103	71,086
儲備	38(a)	12,627,206	10,211,608	6,956,213
		12,712,387	10,296,711	7,027,2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a)	5,769,486	5,041,118	5,123,225
總權益		18,481,873	15,337,829	12,150,524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5(b)	246	2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538,970	3,538,9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6,937	6,9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9(b)	376,065	310,058
遞延稅項資產	31(b)	516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20(a)	3,910,740	3,920,461
其他應收賬款	23	513,667	6,6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29,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9,290	125,989
		8,436,431	7,938,745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b)	-	42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b)	1,368,879	2,022,549
其他應付賬款	34	9,530	30,476
		1,378,409	2,053,451
資產淨值		7,058,022	5,885,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5,181	85,103
儲備	38(b)	6,972,841	5,800,191
總權益		7,058,022	5,885,294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103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96,711	5,041,118	15,337,8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244,793	2,244,793	408,674	2,653,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遞延稅項	-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	139,212	319,694	458,9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2,244,793	2,384,005	728,368	3,112,3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	(1,977)	1,977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8	3,187	-	-	-	-	-	-	-	-	-	3,265	-	3,265
行使認股權	38(a)	1,026	-	-	-	-	(1,026)	-	-	-	-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38(a)	-	-	-	-	-	4,296	-	-	-	-	4,296	-	4,296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38(a)	-	-	-	-	-	24,110	-	-	-	-	24,110	-	24,110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38(a)	-	-	-	-	-	(922)	-	-	-	922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38(a)	-	-	-	-	-	(6,336)	5,876	-	-	46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1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	5,630,736	12,712,387	5,769,486	18,481,8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 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086	2,218,248	575,203	1,275,180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7,027,299	5,123,225	12,150,5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25,737	825,737	361,899	1,187,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遞延稅項	-	-	-	-	7,434	606,314	-	-	-	-	-	613,748	301,589	915,3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34	606,314	-	-	-	-	825,737	1,439,485	663,488	2,102,973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1,007,429	1,007,429
購入一間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6,946	2,952,154	-	(2,959,100)	-	-	-	-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7,071	3,872,160	(2,080,060)	-	-	-	-	-	-	-	-	1,799,171	(1,753,024)	46,147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38(a)	-	-	-	-	-	-	30,756	-	-	-	-	30,756	-	30,7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03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96,711	5,041,118	15,337,829

附註：有關儲備目的或性質，請參閱附註 38(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60,156	1,480,3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297,815	214,180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5,297)	(28,800)
—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福利	28,401	30,756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195	13,962
— 財務費用	353,264	317,950
— 股息收入	(408,427)	(276,082)
— 利息收入	(3,786,369)	(2,937,0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7)	(22,744)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205)	(62)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728)	-
— 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的上市及 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實現收益淨額	(1,299,287)	(1,151,714)
— 回撥物業及設備減值	(8,172)	(2,925)
— 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	183,990	7,080
—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3,557	84,6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3,1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14,167)	(2,270,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證券(增加)/減少	(134,092)	214,522
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56,493)	(166,149)
保險客戶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877,749	970,018
未決賠款準備增加	992,742	232,60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 準備(增加)/減少	(173,332)	218,685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減少/(增加)	169,046	(808,427)
投資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3,696)	3,430,885
壽險合約負債增加	27,543,048	12,257,88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增加	976,555	199,205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28,170	90
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465,799)	(211,10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5,439,731	14,067,865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 購入儲稅券付款	(51,424)	(23,902)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59,148)	(20,510)
已付稅項	(110,572)	(44,41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25,329,159	14,023,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68,388)	93,504
法定存款增加		(339,537)	(134,43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 (增加) / 減少		(5,078,255)	279,668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10,951	(12,439)
購入被歸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之 債務證券付款		(1,905,009)	(5,679)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付款		(22,447,290)	(17,991,19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87,754	569,57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33,583,459)	(4,449,7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31,967,748	6,255,626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32,561)	(34,072)
已收利息收入		3,131,826	2,779,544
已收股息收入		408,427	276,082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		3,223,858	2,288,990
購入物業之訂金付款		(738,375)	-
購入物業及設備付款		(454,095)	(373,997)
預付租賃付款		-	(13,97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51	66,25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7,855	-
聯營公司資本分配		13,983	49,12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0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2,30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43	(124,786)	-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758,105)	(10,353,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全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	(7,364)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753	(1,4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65	-
發行需付息票據所得款項		4,348,166	340,72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注入股本		-	1,007,455
支付利息		(321,389)	(256,6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淨額		4,056,795	1,082,742
匯率轉變影響		163,544	3,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791,393	4,756,9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497,821	7,740,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289,214	12,497,821

所附附註為本全年業績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內主要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功能貨幣為本集團有關實體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i) 投資物業；
- (ii)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 (iv)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資產；及
- (v) 投資合約負債。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8內，已載有管理層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下年度的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引致可能產生重大的調整風險。

(c) 合約分類

(i) 保險合約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

當且僅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一些合約包含保險及投資部份。這些合約需要按附註 1(d)(ix)分拆有關部份。

(ii) 投資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保單歸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承保時記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i) 毛承保保費之確認 (續)

有關財產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於數額釐定後確認為收入，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有關再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可反映年內已承保的保險業務，並經扣除任何保費稅項或稅務。承保保費包括「在途」保費估計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有關投資合約及已分拆合約的投資部份之毛承保保費按存款計入並直接於負債賬項入賬。

(ii) 壽險合約負債

除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保險合約以外的壽險合約負債乃以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加上剩餘價差釐定。根據毛承保保費計算法，壽險合約負債精算估值之假設是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保單現金流量所作出之預期最佳估計，以及按市場基準提撥風險準備。剩餘價差已考慮到獲得新業務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承保、市場推廣及簽發保單之費用後，不會於首次確認壽險合約時確認任何損益估計。當剩餘價差在保單期內按有效保單及風險準備釋放之比例釋放，溢利預計將會在保險合約期內顯現。

(i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包括毛承保保費中估計將於下個或其後財政年度賺取的部份，按時間劃分進行計算，如有必要，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合約承保期內風險產生的任何變動。

(iv) 未決賠款準備

未決賠款準備包括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支付（不論是否已申報）的全部賠款最終結算成本所估計作出的準備，及相關內部及外部賠款處理費用以及合適的保守利潤。評估未決賠款準備時，需對個別賠款進行審核、並對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的賠款、內部及外部可預見事件（如賠款處理程序變動、通脹、司法趨勢、立法變動及過往經驗及趨勢等）的影響提撥準備。對於過往年度賠款準備作出的調整載於作出該等調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如屬重大，須分開披露。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作估計會定期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壽險責任負債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賠款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壽險合約負債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任何虧絀會於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有效保單應佔賠款及開支的估計價值超過就相關保單作出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則會就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未到期風險提撥準備。包含於報告日期之未決賠款準備內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參照與其一并管理的業務種類，並經計及為進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而持有投資的未來投資回報計算。

(vi) 投資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份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份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保險部份之負債，按毛承保保費責任超過賬值的部份計算(如屬正數)。由於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保險部份之負債非常少，因此整份合約歸類為投資合約。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呈列，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

(vii) 保單持有人利益

保單持有人利益包括到期、年金、退保、賠款及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按預期宣派及配發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到期及年金賠款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賠款於支付時予以確認。賠款於獲通知但未支付時予以確認及已發生但於結算日尚未報告時以估算確認。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於宣派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viii) 嵌入在保險合約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豁免，即使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定額退保選擇權（或基於定額及利率的數額）的行使價與主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有所差異，此退保選擇權無需與主保險合約負債分離及按公允價值調整。

(ix) 分拆

如投資部份可分開計量，本集團將分拆保險合約的投資部份。有關投資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如保費、保單利益及賠款，除保單費收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確認外，並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來自投資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入。

(x)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以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賠款淨額。來自己分出保險／再保險合約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方可列作再保險合約。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取決於有關再保險合約之預期賠款及利益而引致的分保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列為再保險資產）。分保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滿足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並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再保險應收／可收回款項及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該資產初次被確認後發生了一些事件，令本集團不可收回全部到期款項以及該事件可對本集團從分保公司收取的金額造成可靠地計量的影響。減值是按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相同方法計算，其賬面值透過準備賬沖減，與保險應收賬款相似。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d) 合約確認及計量 (續)

(xi) 佣金

佣金包括應付或已付代理及經紀之金額及應收或已收再保險商之金額。佣金支出於支付或應付時計入。因此，計入方法會隨承保保費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e)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共同控制合併者使用合併會計法外，均自有效收購日期起計及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並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應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非控股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e)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投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參看附註1(o))列賬。本公司把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f) 聯營公司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1(o)）。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i)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除收購共同控制之業務則使用(ii)所提及之合併會計法。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所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被確認為資產及最初按成本計算，確認以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數額。在作出重估後，如本集團所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被收購者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最初按非控股股東所佔於購入日的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量。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回顧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先前持有的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累計於權益，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劃分至損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或當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已合併的方式呈列（以較短者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續)

對收購民安控股採用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54%民安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國太平控股完成從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購入民安控股47.8%股本權益。由於在此購入前及購入後，民安控股及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控制，本集團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按該等合併會計原則對購入民安控股進行會計處理，猶如民安控股之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之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於呈列之往前期間而編製。綜合損益表包括民安控股於最早日期呈列之業績。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經計及於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損益表內之非控股股東應佔損益後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購入由非控股股東持有餘下之48.66%民安控股權益。此後，民安控股成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民安控股額外之權益，根據載列於附註1(e)有關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的會計政策計入。

本集團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民安控股於被收購前民安控股在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確認其資產、負債及權益。在合併時購入價高於賬面值的部份，將於權益賬內列爲合併儲備。

(iii)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購入額外權益的成本及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值減少之差異於資本儲備中錄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g)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iv) 商譽

收購其他公司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包括已撥充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

(v)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會予以識別及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1(o)）。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除非可以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應計交易成本包括在公允價值內，惟下文所指定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列賬，惟需視乎其類別而定：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被撥歸為持有作交易用途，如：

- (1)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2) 屬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3)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除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能於初次確認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如：

- (1) 按該訂值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2)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或
- (3) 其組成內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劃分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是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肯定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參看附註 1(o)）。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掛牌。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後列賬（參看附註1(o)）。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h)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v) 可供出售證券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允價值，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但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化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如是帶息投資，利息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並確認在損益表內及包括於「投資收入淨額」內。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參看附註1(o)），過往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後確認在財務狀況表內（參看附註1(o)）。

所有一般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皆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份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賣出回購／購入返售合約

賣出回購證券指以所出售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財務安排。該等證券仍留在財務狀況表，並就所收取之代價記錄為負債。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賣出回購證券負債是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相反，買入返售證券指以所購買的證券作抵押之短期借貸安排。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已支付的代價會記入「買入返售證券」，並按已攤銷成本記入財務狀況表。利息乃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j) 投資物業

土地及／或房屋若持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示。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 1(v)(iv)所述計算。

集團是根據個別情況，把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是）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任何已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當作持有融資租賃入賬。其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的投資物業，採用同一會計政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k)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參看附註 1(o)）。

由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土地及樓宇按尚餘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即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
- 其他固定資產 三至六年

倘某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份間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之可使用年限（如有），須每年檢討。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因業主不再自用，證明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時，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內。日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l) 預付租賃付款及發展中的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部份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並以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開始興建前，攤銷計入損益表。於建築期內，租賃土地的攤銷則構成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後列賬。當樓宇可供使用始計算其折舊（即管理層認為其已具備有能力運作的狀態及所需條件）。

(m)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參看附註 1(o)）。然而，如應收賬款是無息或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n)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及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在最初產生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計算已攤銷成本入賬。然而，如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入賬。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有效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負債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o) 資產減值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於每年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可以證明需要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根據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後，以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並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果折算現值的影響重大，減值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以原有有效利率（即該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算為現值，以兩者之差額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 除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外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沖回損益表內。減值沖回損益表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已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成本（減去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超出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去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已確認減值是不能沖回損益表。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於損益表內確認。

-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除保險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予以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一項保險客戶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撥備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 物業及設備；
-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迹象，每年亦會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減值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iii) 減值沖回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會被沖回。商譽的減值不可沖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o)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iii) 減值沖回 (續)

減值沖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從未於往年年度確認該等減值。減值沖回在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置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即時存款、可隨時兌換作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有高度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其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受輕微價值變動的風險所影響。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的一部份，亦就現金流量表而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份。

(q) 需付息借款

需付息借款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費用。最初確認後，須付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r) 短期僱員福利及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與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已訂定退休供款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均累計在年度內。倘有任何遞延付款或還款而帶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s) 利得稅

利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有規定或已有頒令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應課稅項差異予以確認，惟若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而短期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投資及利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暫時差異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確認於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t)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保險合約毛承保保費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1(d)。

(ii) 保單費收入

投資合約或保險合約投資部份的費用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從再保險商收到及應收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另有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源自運用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協議涉及的激勵機制在損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v) 收入確認 (續)

(v)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

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

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方法累計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已記錄在損益表內。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有關實體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以外業務業績按大約相等於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購香港以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股東權益內以一獨立組成部份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w) 外幣換算 (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出售香港以外業務（例如出售集團香港以外業務的全部利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或涉及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之出售（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有關該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所有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另外，部份出售但未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當中包括香港以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不計入損益。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聯合控制的聯營公司權益），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香港以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香港以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x)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內的公司與其他方進行活動時，構成共同控制資產，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所佔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並按照他們的性質作出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費用均會以應計基準計入。

而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的產生所佔部份而得的收入及費用中所佔的部份，會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能可靠地計量，並很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才予以確認。

(y) 借款費用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費用一律列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之大部份已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實際產生費用之時確認於損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z)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的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是否已撥歸本集團評估每部份分類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於租賃土地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除清楚各部份皆為經營租賃時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外，整份租賃通常視作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及設備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aa) 關連人士

就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該人士乃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ab)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i)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本償本之股份為本交易賦予員工的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之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的增加。有關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 Black 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而計算。至於獎授股份方面，其公允價值是已支付之代價。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及獎授股份，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損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ab) 以股份為本支付之交易 (續)

(i)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屬認股權的權益金額在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確認，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溢利)。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的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被提出作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當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時，有關已歸屬獎授股份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貸方及有關的員工成本計入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借方。有關加權平均成本及有關獎勵計劃的員工成本之差額轉入保留溢利。

當取消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時，取消之股份將出售有關損益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當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宣派現金或非現金股息，分派之現金或非現金股息之公允價值轉入保留溢利，損益表不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 — 第 5 條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 17 條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現在或往前會計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把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及預付租賃付款。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後則已刪除該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份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續)

根據載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約的租賃土地之分類。租賃土地如符合融資租賃之準則，已追溯地由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此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250,459,000元之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按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及設備。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物業及設備	2,936,442	253,079	3,189,521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53,079	(253,079)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189,521	-	3,189,521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	-	-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千元	調整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元
物業及設備	2,838,675	250,459	3,089,134
以經營租賃租入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50,459	(250,459)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089,134	-	3,089,134
保留溢利，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包括賬面值 230,754,000 元符合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沒有對本年度及往年年度所呈報的損益帶來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改變 / 重列 (續)

會計政策改變及重列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本集團提早應用了尚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本集團與政府 / 政府相關實體間交易披露要求的部份豁免。提早應用政府相關實體間的部份豁免並沒有對本集團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帶來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年度尚未實施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參看附註 5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風險政策和步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中國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及全球各地再保險業務。本集團的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乃主要的業務領域。本集團藉應用各種與承保、定價、賠款及再保險以及經驗監測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測保險風險，包括個別類型的承保風險及整體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計量模式、敏感性分析及方案分析。

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及準備應用概率理論。主要風險為賠款次數及嚴重性超過預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任意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的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使用現行統計技術所估計者不同。

(b) 承保策略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營運於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險、意外險及年金。在承保的保單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的風險。

財產保險業務

本集團從事承保中國及香港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集中其財產保險業務，提供各種各樣的保險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財產保險（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及有關之再保險業務。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承保及理賠操作程序，以控制保險承保風險。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地區及類別的一系列業務組成，重點在於亞洲國家，包括財產損毀、貨運及船隻保險以及其他非海事保險。除多元化承保組合外，本集團並無積極從亞太地區以外（尤其是美國）營運的客戶尋求任何責任再保險業務。在亞太地區，即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本集團會有限度承保汽車責任再保險、工傷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為區內客戶提供全面再保險服務。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c) 再保險策略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保障，以限制因較長期及集中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在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以往賠款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的交易經驗等因素。

(d) 資產與負債配比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管理目標為按期限基準配比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通過平衡質素、多元組合、資產與負債配比、流動性與投資回報等方面來積極管理資產。投資過程的目標是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將投資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同時確保資產與負債按現金流動及期限基準管理。

然而，有關人壽保險業務，有鑒於中國現行監管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未能投資於期限足以配比其壽險負債的資產。在監管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逐步延長其資產的期限。本集團密切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差距，定期進行資產與負債的現金流預測。目前，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降低資產與負債不配的程度：

- * 積極尋求取得收益水平可接受的較長期定息債務投資；
- * 於定息債務投資到期後，將所得款項滾存入更長期的定息債務投資；
- * 出售部份短期定息債務投資，尤其是收益率較低者，將收益滾存入更長期定息債務投資；及
- * 長期投資股份及投資物業持有公司。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每份保險合約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險合約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對保險合約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數額、時間及不明朗性有重大影響的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 人壽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集中風險指本集團因相同事件造成特定人士或一群人士發生重大死亡或屬於其他承保範圍而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透過再保險安排（壽險及個人意外保單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500,000 元，重大疾病保險的最高自留金限額風險為每人人民幣 200,000 元）管理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就同一事故造成涉及人數眾多的保險賠款而產生的巨額賠償購買巨災保障保險。每宗事故的最高自留限額風險為人民幣 100 萬元，而再保險保障上限為人民幣 8,000 萬元。本集團購買溢額合約保險及比例合約保險以保障壽險、意外風險保險及長期健康保險。此外，任何受保的重大金額保險合約均安排了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受保金額的分佈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再保險前		再保險後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0-200	98.5%	98.81%	98.64%	98.88%
201-500	1.22%	0.90%	1.36%	1.12%
501-750	0.06%	0.04%	-	-
751-1,000	0.11%	0.12%	-	-
1,001-1,500	0.02%	0.01%	-	-
1,501-2,000	0.02%	0.01%	-	-
2,001-2,500	0.00%	0.01%	-	-
>2,500	0.07%	0.1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風險管理

壽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實際市場狀況導致特定保險產品產生潛在虧損，以及賠付經驗與假設的市場狀況及設計及定價產品所使用的賠付經驗不同而引致的潛在賠付風險。

本集團透過總部將產品設計功能中央化以管理風險，由委任的首席精算師及其他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設立標準及指引以確保特定保險產品的相關風險皆於可接受範圍內。定價方法、償付能力清償規定、利潤率及賠付經驗等均是設計保險產品時考慮的關鍵因素。

此外，承保及賠款處理部門嚴格遵守既定的標準及程序。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保險風險集中

在保險程序中，集中的風險可能令當特定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出現時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負債。該等集中可能因單一保險合約或透過少量有關連合約引起，和涉及引起重大負債的情況。

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保保費，按業務種類劃分再保險前及再保險後之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5,020,620	369,670	4,650,950	7.4%
水險	156,690	63,083	93,607	40.3%
非水險	957,423	366,460	590,963	38.3%
總額	6,134,733	799,213	5,335,520	13.0%

太平財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4,149,762	305,140	3,844,622	7.4%
水險	165,561	63,465	102,096	38.3%
非水險	791,074	364,867	426,207	46.1%
總額	5,106,397	733,472	4,372,925	14.4%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民安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1,459,358	44,099	1,415,259	3.0%
水險	60,301	28,199	32,102	46.8%
非水險	399,614	219,491	180,123	54.9%
總額	1,919,273	291,789	1,627,484	15.2%

民安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1,055,387	5,707	1,049,680	0.5%
水險	55,715	30,399	25,316	54.6%
非水險	338,052	180,021	158,031	53.3%
總額	1,449,154	216,127	1,233,027	14.9%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192,213	30,838	161,375	16.0%
水險	167,123	92,010	75,113	55.1%
非水險	452,696	144,979	307,717	32.0%
總額	812,032	267,827	544,205	33.0%

中國太平香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承保保費 千元	保費之再保份額 千元	淨承保保費 千元	分出比率
車險	201,360	25,857	175,503	12.8%
水險	150,131	83,927	66,204	55.9%
非水險	426,711	155,459	271,252	36.4%
總額	778,202	265,243	512,959	34.1%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 財產保險業務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把承保權委託給有經驗之核保人。每個承保部門在每個業務種類均有承保手冊。承保手冊經業務管理委員會核准及明確說明各個級別的核保人之權力。每本承保手冊清楚載列可承保之風險、限制承保之風險及禁止承保之風險、以及各級別核保人可承保之最大可能賠付。超越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之風險需由業務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核准。在賠款處理方面，程序手冊載列有需要之營運程序及控制以減輕保險風險。

本集團亦根據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分保及臨時分保。合約分保於特定再保險合約條款下提供自動再保險保障。臨時分保為個別風險之分保。每份合約皆個別洽商。再保險合約按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選擇。當個別風險沒有在合約分保涵蓋或超出合約分保的容量且超出自身承保能力時，將安排臨時分保。

(iii) 再保險業務

風險管理

再保險合約的主要風險為與承保相關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設有承保團隊負責承保及銷售本集團的再保險產品。向客戶推銷一種特定產品的團隊擁有專門技術，從而釐定本集團能否在本集團既定的風險承擔範圍內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承保人員會篩選及分析所有承接的業務。承保的決定及風險水平參照以下各項釐定：承保指引設定所需業務的類型、每種風險及每區的最大能力。該等標準經考慮多種因素後釐定，包括風險因素、定價、盈利潛力、業務類別、市場推廣策略、可用轉分保險及市場趨勢等。

本集團亦安排轉分保險以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購買有關火災及船舶貨運的比例轉分保險。此外，本集團通過一攬子超賠轉分保險的方式以防受巨災風險所影響。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e) 保險風險 (續)

(iii) 再保險業務 (續)

保險風險集中

風險集中因特定業務種類與地理區域的風險累積而產生。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分散產生保費總額的業務種類及地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及地理區域產生的保費總額。

按業務種類：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比例合約	65.5%	54.9%
非比例合約	25.6%	34.9%
臨時合約	8.9%	10.2%
	100.0%	100.0%

按地理區域：

	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及澳門	13.3%	15.8%
中國大陸 (及台灣)	40.1%	30.2%
日本	6.2%	6.6%
亞洲其他地區	22.2%	25.4%
歐洲	10.8%	13.8%
其他地區	7.4%	8.2%
	100.0%	100.0%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2,764,505	39,333,096
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35,509,380	32,101,856
金融資產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564,537	445,92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附註 45)	4,909,273	5,078,319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債務證券投資	4,109,604	2,209,015
其他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法定存款	1,466,793	1,350,037
- 買入返售證券	53,471	34,072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9,257	20,208
- 其他應收賬款	5,851,646	2,575,6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613	92,22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495,414	6,534,6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9,214	12,497,821
	35,326,408	23,104,724
	143,183,707	102,272,938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4,909,273	5,078,319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 投資合約負債	31,368,968	31,303,618
- 需付息票據	10,231,074	5,725,110
-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6,606,088
-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13,915	1,295
	52,543,903	43,636,111
	57,453,176	48,714,430

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負債交易可引致本集團須承擔若干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有關財務風險連同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闡述如下。

不論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該些風險如何產生或本集團就管理上述每一項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皆沒有重大改變。

(i)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因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因不確定的未來市場利率造成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盈利或市值風險。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其金融工具監控該風險。投資組合的現金流量估值以及因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均進行定期模擬及審閱。

本集團須就 192.2291 億元及 3.5502 億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162 億元及 2.8648 億元) 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證券承擔利率風險。假設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債務投資利率下跌 50 點子, 其他參數不變, 並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投資額 0.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有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造成明顯影響及令本集團總權益上升約相等於本集團總投資額 1.3%)。

上述的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被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分析乃按二零零九年之相同基準而作出。本集團沒有重大金額的浮息金融工具。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有價股本證券組合以公允價值列賬及須承擔價格風險。由於投資連結合約之財務風險全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投資連結產品之資產並沒有包括於以下之財務風險分析中。該風險指因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的市值潛在損失。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高質素的多元化流動證券組合管理其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以公允價值 164.9598 億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969 億元) 列賬, 佔本集團持有之總投資額 1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

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及持有作交易用途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市值上升/下跌 10%, 其他參數不變, 將令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2,095 萬元及 16.2865 億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稅前溢利和公允價值儲備分別上升/下跌約 1,595 萬元及 13.9902 億元)。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c) 外匯風險

就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保險法例規定保險公司持有人民幣資產。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有關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就在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而言，幾乎所有的保費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就再保險業務而言，保費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同時亦以多種緊隨美元匯率變動的亞洲貨幣計值。本集團致力維持以該等貨幣持有資產的比例與其保險負債大致相同。

下表呈現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主要貨幣分類的金融及保險資產及負債之港幣賬面等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144,625	322,168	-	-	1,466,793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96,129,195	4,593,010	1,631,437	594,384	102,948,026
— 債務證券	81,248,494	4,440,884	189,774	572,893	86,452,045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14,880,701	152,126	1,441,663	21,491	16,495,981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4,909,273	-	-	-	4,909,273
買入返售證券	53,471	-	-	-	53,471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4,236	11	4,995	15	9,257
其他應收賬款	5,107,995	487,744	240,838	15,069	5,851,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0,613	-	-	160,6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754,072	405,012	336,330	-	11,495,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5,431	653,389	893,808	576,586	16,289,214
	132,268,298	6,621,947	3,107,408	1,186,054	143,183,707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786,009	170,695	148,195	243,856	1,348,755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061,798	149,090	785,870	51,592	2,048,350
	1,847,807	319,785	934,065	295,448	3,397,105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6,278,241	-	-	-	36,278,241
需付息票據	8,872,609	1,358,465	-	-	10,231,074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	-	-	9,829,94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13,828	-	87	-	1,113,915
	56,094,624	1,358,465	87	-	57,453,176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60,391,614	-	-	-	60,391,6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20,897	187,085	312,671	246,661	4,067,314
未決賠款準備	3,360,914	760,008	2,291,842	1,226,095	7,638,85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173,926	29,788	282,191	15,542	1,501,447
	68,247,351	976,881	2,886,704	1,488,298	73,599,234
資產／（負債）淨值	9,774,130	4,606,386	1,154,682	(6,796)	15,528,402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其他外幣 千元	總額 千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299,287	23,250	27,500	-	1,350,03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68,559,949	4,121,296	1,012,879	395,771	74,089,895
— 債務證券	55,381,590	3,922,444	240,402	395,771	59,940,207
— 股本證券／投資基金	13,178,359	198,852	772,477	-	14,149,688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5,078,319	-	-	-	5,078,319
買入返售證券	34,072	-	-	-	34,072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13,557	-	6,651	-	20,208
其他應收賬款	2,414,147	59,106	59,341	43,090	2,575,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2,225	-	-	92,22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695,181	778,953	60,543	-	6,534,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1,460	2,173,099	1,618,100	1,035,162	12,497,821
	90,765,972	7,247,929	2,785,014	1,474,023	102,272,938
保險資產：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731,395	167,765	223,368	221,299	1,343,827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981,342	150,060	913,275	42,985	2,087,662
	1,712,737	317,825	1,136,643	264,284	3,431,489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36,381,937	-	-	-	36,381,937
需付息票據	4,372,599	1,352,511	-	-	5,725,110
賣出回購證券	6,606,088	-	-	-	6,606,08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295	-	-	-	1,295
	47,361,919	1,352,511	-	-	48,714,430
保險負債：					
壽險合約負債	31,089,308	-	-	-	31,089,30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40,865	161,989	321,261	194,691	3,818,806
未決賠款準備	2,893,578	622,731	2,463,134	1,003,313	6,982,756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984,845	82,371	322,931	17,626	1,407,773
	38,108,596	867,091	3,107,326	1,215,630	43,298,643
資產淨值	7,008,194	5,346,152	814,331	522,677	13,691,354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到期未能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會承受的信用風險與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債務證券投資、分保公司再保險安排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下表載列之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	29,251,421	23.4%	20,382,535	23.6%
債務證券投資	86,452,045	69.2%	59,940,207	69.4%
分保公司應佔				
保險合約準備	2,048,350	1.6%	2,087,662	2.4%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348,755	1.1%	1,343,827	1.6%
其他應收賬款	5,851,646	4.7%	2,575,684	3.0%
	124,952,217	100.0%	86,329,915	100.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投資按類別的分佈，請分別參考附註 3(e)及 3(b)。

為降低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制定一套詳盡的信用控制政策。此外，不同投資行業的風險水平透過調整投資組合而獲得持續監控。有關人壽保險及於中國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程序手冊，由投資委員會管理，列出包括按中國保監會要求的發行人之最低可接受本地信貸評級。任何不合規或違反手冊將立即被跟進及改正。有關於香港之財產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的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有關再保險業務的債務證券投資，本集團限制對信貸評級一般低於投資等級（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投資，但部份主權評級證券除外。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有關銀行擁有高信用級別。

在評定減值準備的需要時，管理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信用質素、組合規模、集中程度及經濟因素。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 信用風險 (續)

有關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用風險，考慮到持有之抵押品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條款不超過一年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在公司層面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通過評估該些附屬公司還款之可收回性進行管理。管理層定期監察集團內的資金情況及附屬公司持有足夠資產以涵蓋它們之應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信用風險不大。

(iii)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人壽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制定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及一般策略管理該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滿足正常財務需求及備存充裕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應對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危機。

除流動資金管理及監管遵從外，本集團通常會留存適度的流動資金緩衝額作為應對意外大筆資金需求的安全措施，以及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公司的特定危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責任情況，而投資合約負債則根據預期到期日列示。此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按本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下表不包括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保險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f) 財務風險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需付息票據	537,669	5,177,689	9,356,959	15,072,317	10,231,074
投資合約負債	2,377,293	7,823,156	50,726,552	60,927,001	36,278,241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	-	9,829,946	9,829,94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113,915	-	-	1,113,915	1,113,915
	<u>13,858,823</u>	<u>13,000,845</u>	<u>60,083,511</u>	<u>86,943,179</u>	<u>57,453,176</u>
保險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	4,223,903	2,517,401	897,555	7,638,859	7,638,859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232,948	267,271	1,228	1,501,447	1,501,447
	<u>5,456,851</u>	<u>2,784,672</u>	<u>898,783</u>	<u>9,140,306</u>	<u>9,140,30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需付息票據	320,286	4,249,268	3,649,814	8,219,368	5,725,110
投資合約負債	2,092,952	6,940,300	60,728,886	69,762,138	36,381,937
賣出回購證券	6,606,088	-	-	6,606,088	6,606,088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1,295	-	-	1,295	1,295
	<u>9,020,621</u>	<u>11,189,568</u>	<u>64,378,700</u>	<u>84,588,889</u>	<u>48,714,430</u>
保險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	3,785,450	2,332,226	865,080	6,982,756	6,982,756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1,218,961	188,812	-	1,407,773	1,407,773
	<u>5,004,411</u>	<u>2,521,038</u>	<u>865,080</u>	<u>8,390,529</u>	<u>8,390,529</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其業務皆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是確保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公司將可符合業務經營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亦致力為未來業務擴展機會維持充裕資金。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人壽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之法定償付能力規定載於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內。本集團之資本包括總權益組成部份及需付息票據。本集團整年皆符合各償付能力之要求。

(h) 賠款發展

披露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的賠款發展資料的目的旨在說明本集團內在的保險風險。下列表格乃是對累積賠款當前估計的回顧，並說明估計賠款額於其後報告或承保年度年結日的變動情況。估計賠款額隨著賠付而增加或減少，並會揭示出更多有關未支付賠款額的頻次及嚴重性的信息。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217,424	1,901,570	3,138,746	2,939,888	3,362,397	
一年後	1,105,458	1,792,027	3,070,169	2,995,493	-	
兩年後	1,254,443	1,796,711	3,185,454	-	-	
三年後	1,252,349	1,858,523	-	-	-	
四年後	1,295,97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1,295,971 (1,281,984)	1,858,523 (1,817,703)	3,185,454 (3,001,574)	2,995,493 (2,600,572)	3,362,397 (1,623,098)	12,697,838 (10,324,9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987	40,820	183,880	394,921	1,739,299	2,372,907 147,714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2,520,6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19,502	1,217,424	1,901,570	3,138,746	2,939,888	
一年後	856,037	1,105,458	1,792,027	3,070,169	-	
兩年後	752,007	1,254,443	1,796,711	-	-	
三年後	851,727	1,252,349	-	-	-	
四年後	839,31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839,313 (814,225)	1,252,349 (1,225,538)	1,796,711 (1,715,088)	3,070,169 (2,718,636)	2,939,888 (1,651,042)	9,898,430 (8,124,52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25,088	26,811	81,623	351,533	1,288,846	1,773,901 102,40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1,876,306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財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21,899	1,520,294	2,381,620	2,539,543	2,936,648	
一年後	942,630	1,434,394	2,427,124	2,634,679	-	
兩年後	959,771	1,444,382	2,519,078	-	-	
三年後	953,989	1,497,195	-	-	-	
四年後	986,19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986,198 (975,526)	1,497,195 (1,468,389)	2,519,078 (2,418,124)	2,634,679 (2,318,108)	2,936,648 (1,466,407)	10,573,798 (8,646,554)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0,672	28,806	100,954	316,571	1,470,241	1,927,244 131,03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058,2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704,159	921,899	1,520,294	2,381,620	2,539,543	
一年後	667,407	942,630	1,434,394	2,427,124	-	
兩年後	629,316	959,771	1,444,382	-	-	
三年後	662,356	953,989	-	-	-	
四年後	656,61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656,613 (637,742)	953,989 (935,642)	1,444,382 (1,384,669)	2,427,124 (2,188,353)	2,539,543 (1,477,123)	8,021,651 (6,623,52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8,871	18,347	59,713	238,771	1,062,420	1,398,122 86,41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484,532</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971,487	623,315	978,265	582,129	618,956	
一年後	829,655	552,175	635,594	588,167	-	
兩年後	750,047	507,245	595,284	-	-	
三年後	765,796	450,395	-	-	-	
四年後	752,40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752,403	450,395	595,284	588,167	618,956	3,005,205
迄今累計付款	(666,136)	(286,662)	(324,801)	(186,050)	(91,482)	(1,555,1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6,267	163,733	270,483	402,117	527,474	1,450,074
						324,32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774,4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37,473	971,487	623,315	978,265	582,129	
一年後	546,436	829,655	552,175	635,594	-	
兩年後	541,016	750,047	507,245	-	-	
三年後	406,734	765,796	-	-	-	
四年後	501,96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501,964	765,796	507,245	635,594	582,129	2,992,728
迄今累計付款	(413,542)	(608,842)	(231,824)	(248,667)	(99,058)	(1,601,93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8,422	156,954	275,421	386,927	483,071	1,390,795
						415,26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806,060</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中國太平香港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368,342	391,379	654,304	408,665	392,784	
一年後	328,346	340,374	387,612	383,830	-	
兩年後	267,547	345,727	346,174	-	-	
三年後	279,066	316,657	-	-	-	
四年後	261,440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261,440 (213,955)	316,657 (206,442)	346,174 (161,694)	383,830 (123,472)	392,784 (59,805)	1,700,885 (765,36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47,485	110,215	184,480	260,358	332,979	935,517 123,404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058,92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411,913	368,342	391,379	654,304	408,665	
一年後	367,921	328,346	340,374	387,612	-	
兩年後	366,643	267,547	345,727	-	-	
三年後	281,153	279,066	-	-	-	
四年後	340,895	-	-	-	-	
估計累計賠款 迄今累計付款	340,895 (283,504)	279,066 (184,708)	345,727 (166,813)	387,612 (114,905)	408,665 (64,229)	1,761,965 (814,159)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57,391	94,358	178,914	272,707	344,436	947,806 97,5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1,045,381</u>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民安中國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46,355	234,925	603,835	699,447	838,095	
一年後	139,091	212,543	597,275	753,266	-	
兩年後	129,020	201,263	608,266	-	-	
三年後	127,647	188,160	-	-	-	
四年後	132,838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32,838	188,160	608,266	753,266	838,095	2,520,625
迄今累計付款	(130,847)	(180,818)	(594,089)	(681,654)	(436,649)	(2,024,05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991	7,342	14,177	71,612	401,446	496,568
於出售時對銷						1,385 (497,95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估計累計賠款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129,377	146,355	234,925	603,835	699,447	
一年後	106,471	139,091	212,543	597,275	-	
兩年後	110,816	129,020	201,263	-	-	
三年後	110,263	127,647	-	-	-	
四年後	110,662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10,662	127,647	201,263	597,275	699,447	1,736,294
迄今累計付款	(107,568)	(126,151)	(162,246)	(535,749)	(364,223)	(1,295,93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3,094	1,496	39,017	61,526	335,224	440,357 2,34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442,702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民安中國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63,208	144,143	380,205	613,983	734,748	
一年後	56,983	134,125	420,951	685,112	-	
兩年後	52,425	117,942	404,394	-	-	
三年後	51,079	120,447	-	-	-	
四年後	51,194	-	-	-	-	
估計累計賠款	51,194	120,447	404,394	685,112	734,748	1,995,895
迄今累計付款	(50,349)	(117,482)	(395,354)	(626,641)	(403,505)	(1,593,3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845	2,965	9,040	58,471	331,243	402,564
於出售時對銷						729
						(403,293)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外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i>估計累計賠款</i>						
於意外年度年結時	56,149	63,208	144,143	380,205	613,983	
一年後	45,906	56,983	134,125	420,951	-	
兩年後	42,215	52,425	117,942	-	-	
三年後	41,927	51,079	-	-	-	
四年後	40,605	-	-	-	-	
估計累計賠款	40,605	51,079	117,942	420,951	613,983	1,244,560
迄今累計付款	(38,923)	(48,637)	(105,660)	(374,958)	(348,978)	(917,156)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意外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682	2,442	12,282	45,993	265,005	327,404
						1,23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28,635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未扣除再保險毛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523,080	560,466	604,802	544,175	861,794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617,028	813,412	1,050,587	842,040	1,102,624	
一年後	928,909	1,157,883	1,343,934	1,444,193	-	
兩年後	885,898	1,199,548	1,293,801	-	-	
三年後	862,930	1,163,480	-	-	-	
四年後	817,351	-	-	-	-	
估計累計賠款	817,351	1,163,480	1,293,801	1,444,193	1,102,624	5,821,449
迄今累計付款	(679,117)	(840,548)	(798,784)	(573,242)	(31,361)	(2,923,052)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8,234	322,932	495,017	870,951	1,071,263	2,898,397
						221,490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119,887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66,916	523,080	560,466	604,802	544,175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903,974	617,028	813,412	1,050,587	842,040	
一年後	1,251,632	928,909	1,157,883	1,343,934	-	
兩年後	1,283,002	885,898	1,199,548	-	-	
三年後	1,186,049	862,930	-	-	-	
四年後	1,182,367	-	-	-	-	
估計累計賠款	1,182,367	862,930	1,199,548	1,343,934	842,040	5,430,819
迄今累計付款	(1,036,506)	(635,546)	(745,846)	(597,628)	12,159	(3,003,36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45,861	227,384	453,702	746,306	854,199	2,427,452
						227,16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2,654,620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2 保險、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h) 賠款發展 (續)

賠款發展分析—太平再保險之減去再保險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470,207	497,576	528,539	473,232	781,617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568,075	752,167	922,454	788,175	1,044,956	
一年後	849,375	994,736	1,172,974	1,312,205	-	
兩年後	807,483	1,042,789	1,128,945	-	-	
三年後	788,861	1,021,230	-	-	-	
四年後	743,093	-	-	-	-	
估計累計賠款	743,093	1,021,230	1,128,945	1,312,205	1,044,956	5,250,429
迄今累計付款	(612,904)	(732,869)	(672,373)	(539,777)	(36,552)	(2,594,475)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0,189	288,361	456,572	772,428	1,008,404	2,655,954
						195,508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851,462</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保年度					總額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於承保年度末之為到期 責任準備金 (註)	335,296	470,207	497,576	528,539	473,232	
估計累計賠款 (註)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763,448	568,075	752,167	922,454	788,175	
一年後	1,056,084	849,375	994,736	1,172,974	-	
兩年後	1,081,483	807,483	1,042,789	-	-	
三年後	994,160	788,861	-	-	-	
四年後	989,629	-	-	-	-	
估計累計賠款	989,629	788,861	1,042,789	1,172,974	788,175	4,782,428
迄今累計付款	(853,104)	(574,871)	(656,346)	(490,060)	3,080	(2,571,301)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承保年度及 以前的負債	136,525	213,990	386,443	682,914	791,255	2,211,127
						186,147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u>2,397,274</u>

註：上述數額不包括人壽再保險業務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賠款負債。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由各項業務組成。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亦按此基準編製及呈報。因此，本集團營運分部的詳情臚列如下：

- 人壽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
- 再保險業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養老保險及團險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管理層透過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業績以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37,033,658	8,866,038	2,649,725	25,417	48,574,838
保單費收入	184,474	-	-	-	184,474
	<u>37,218,132</u>	<u>8,866,038</u>	<u>2,649,725</u>	<u>25,417</u>	<u>48,759,312</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u>(305,736)</u>	<u>(1,358,829)</u>	<u>(277,664)</u>	-	<u>(1,942,229)</u>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u>36,912,396</u>	<u>7,507,209</u>	<u>2,372,061</u>	<u>25,417</u>	<u>46,817,083</u>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u>(20,572)</u>	<u>(504,805)</u>	<u>(294,526)</u>	<u>(16,020)</u>	<u>(835,923)</u>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u>36,891,824</u>	<u>7,002,404</u>	<u>2,077,535</u>	<u>9,397</u>	<u>45,981,160</u>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u>3,564,209</u>	<u>417,897</u>	<u>223,078</u>	<u>41,003</u>	<u>4,246,187</u>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註(ii))	<u>1,043,143</u>	<u>131,863</u>	<u>53,216</u>	<u>73,310</u>	<u>1,301,532</u>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及 減值淨額 (註(iii))	<u>(142,433)</u>	<u>68,544</u>	<u>43,794</u>	<u>(4,370)</u>	<u>(34,465)</u>
匯兌虧損淨額	<u>(98,192)</u>	<u>(26,516)</u>	<u>(31,471)</u>	<u>(2,299)</u>	<u>(158,478)</u>
其他收入	<u>74,838</u>	<u>10,628</u>	<u>4,681</u>	<u>385,951</u>	<u>476,098</u>
分類之間交易	<u>(59,571)</u>	<u>(3,182)</u>	-	<u>(222,740)</u>	<u>(285,493)</u>
分部收入	<u>41,273,818</u>	<u>7,601,638</u>	<u>2,370,833</u>	<u>280,252</u>	<u>51,526,541</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u>(4,649,761)</u>	<u>(3,840,439)</u>	<u>(1,307,326)</u>	<u>(1,028)</u>	<u>(9,798,554)</u>
佣金支出淨額	<u>(3,195,424)</u>	<u>(312,357)</u>	<u>(595,219)</u>	<u>(1,719)</u>	<u>(4,104,719)</u>
行政及其他費用	<u>(4,654,450)</u>	<u>(3,085,800)</u>	<u>(84,997)</u>	<u>(598,394)</u>	<u>(8,423,641)</u>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u>(27,543,760)</u>	-	-	-	<u>(27,543,760)</u>
分類之間交易	<u>204,624</u>	<u>65,636</u>	<u>8,228</u>	<u>7,005</u>	<u>285,493</u>
	<u>(39,838,771)</u>	<u>(7,172,960)</u>	<u>(1,979,314)</u>	<u>(594,136)</u>	<u>(49,585,181)</u>
經營溢利／(虧損)	<u>1,435,047</u>	<u>428,678</u>	<u>391,519</u>	<u>(313,884)</u>	<u>1,941,36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3</u>	-	-	<u>8,784</u>	<u>8,94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u>1,263,113</u>	-	-	<u>1,263,113</u>
財務費用	<u>(222,733)</u>	<u>(50,577)</u>	-	<u>(79,954)</u>	<u>(353,2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12,477</u>	<u>1,641,214</u>	<u>391,519</u>	<u>(385,054)</u>	<u>2,860,156</u>
稅項支出	<u>(127,544)</u>	<u>(58,129)</u>	<u>(15,367)</u>	<u>(5,649)</u>	<u>(206,68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084,933</u>	<u>1,583,085</u>	<u>376,152</u>	<u>(390,703)</u>	<u>2,653,46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41,923)</u>	<u>(58,775)</u>	-	<u>192,024</u>	<u>(408,674)</u>
分部溢利／(虧損)	<u>543,010</u>	<u>1,524,310</u>	<u>376,152</u>	<u>(198,679)</u>	<u>2,244,793</u>
代表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543,010</u>	<u>1,524,310</u>	<u>376,152</u>	<u>(198,679)</u>	<u>2,244,793</u>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收入及分類溢利當中分別包括毛保費1,919,273,000元及虧損80,806,000元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控制權之民安中國有關。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2,076,151	41,628	133,990	1,868	2,253,637
— 可供出售	612,860	149,671	52,210	21,356	836,09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	210	11,448	3,317	15,0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059	12,905	8	546	193,518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54,167	11,062	10,501	4,543	80,27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743	743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249,355	73,878	1,101	-	324,33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33	2,724	221	3,078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497,747	83,211	9,814	8,469	599,241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	50,109	1,282	-	51,391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106,176)	(4,910)	-	(60)	(111,146)
	3,564,209	417,897	223,078	41,003	4,246,187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12,137)	109,734	(1,117)	70,959	167,439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2	654	(842)	(166)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663,687	38,900	49,848	5,348	757,78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1,648	1,648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391,593	(16,793)	(736)	-	374,064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61)	(3,803)	(3,96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4,728	-	4,728
	1,043,143	131,863	53,216	73,310	1,301,532

3 營運分部 (續)

a. 2010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553)	22,647	89	22,183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6,360	-	-	(4,132)	42,228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44	(327)	(18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69,097	16,200	-	85,297
減值回撥 / (確認):					
—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	-	6,610	-	6,61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及投資基金	(188,793)	-	(1,807)	-	(190,600)
	<u>(142,433)</u>	<u>68,544</u>	<u>43,794</u>	<u>(4,370)</u>	<u>(34,465)</u>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0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883,339	369,007	26,418	188,029	1,466,793
物業及設備	2,325,977	854,410	56,297	44,173	3,280,857
投資物業	-	1,233,192	70,920	-	1,304,112
預付租賃付款	592,520	101,231	-	-	693,751
債務證券 (註(i))	77,655,998	4,691,068	3,565,913	539,066	86,452,045
股本證券 (註(ii))	10,825,227	785,049	527,977	107,047	12,245,300
投資基金 (註(iii))	3,963,343	229,303	58,035	-	4,250,68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881,404	3,288,209	1,503,104	272,524	27,945,241
商譽	154,909	148,738	-	-	303,647
無形資產	-	261,408	-	-	261,40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91,899	-	-	87,197	1,179,09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71,449	1,527,896	349,005	-	2,048,350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4,909,273	-	-	-	4,909,273
其他分類資產	4,828,869	1,915,633	693,600	705,011	8,143,113
分部資產	130,284,207	15,405,144	6,851,269	1,943,047	154,483,667
壽險合約負債	60,391,614	-	-	-	60,391,61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99,683	2,781,081	870,133	16,417	4,067,314
未決賠款準備	218,737	4,295,023	3,124,689	410	7,638,859
投資合約負債	36,246,249	-	-	31,992	36,278,241
需付息票據	8,049,983	822,626	-	1,358,465	10,231,074
賣出回購證券	9,829,946	-	-	-	9,829,946
遞延稅項負債	1,410,510	79,222	1,721	14	1,491,467
其他分類負債	3,532,968	1,971,307	238,530	330,474	6,073,279
分部負債	120,079,690	9,949,259	4,235,073	1,737,772	136,001,7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69,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2,712,387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0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債務證券					
按種類：					
— 持有至到期日	59,222,825	938,079	2,517,027	86,574	62,764,505
— 可供出售	14,544,512	3,424,499	872,219	381,682	19,222,912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3,130	99,095	169,616	53,183	355,0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855,531	229,395	7,051	17,627	4,109,604
	77,655,998	4,691,068	3,565,913	539,066	86,452,045
按類別：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325,960	772,878	417,241	94,251	25,610,330
— 公共機構	-	-	23,511	-	23,5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000,927	2,098,246	1,810,884	309,548	32,219,605
— 企業實體	25,329,111	1,819,944	1,314,277	135,267	28,598,599
	77,655,998	4,691,068	3,565,913	539,066	86,452,045
註 (ii)：股本證券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10,683,208	785,049	527,977	73,181	12,069,41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2,019	-	-	33,866	175,885
	10,825,227	785,049	527,977	107,047	12,245,300
按類別：					
— 公共機構	-	-	8,531	-	8,53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86,348	132,498	13,434	232,280
— 企業實體	10,825,227	698,701	386,948	93,613	12,004,489
	10,825,227	785,049	527,977	107,047	12,245,300

3 營運分部 (續)

b. 2010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 可供出售	3,963,343	229,303	24,407	-	4,217,053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33,628	-	33,628
	<u>3,963,343</u>	<u>229,303</u>	<u>58,035</u>	-	<u>4,250,681</u>
按類別：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70,533	24,971	-	195,504
— 企業實體	3,963,343	-	33,064	-	3,996,407
— 其他	-	58,770	-	-	58,770
	<u>3,963,343</u>	<u>229,303</u>	<u>58,035</u>	-	<u>4,250,681</u>

c. 2010 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301,580</u>	<u>127,431</u>	<u>4,423</u>	<u>20,661</u>	<u>454,095</u>
折舊及攤銷	<u>192,071</u>	<u>97,970</u>	<u>2,124</u>	<u>18,845</u>	<u>311,010</u>
重大非現金 (收入) / 支出 (匯兌 (收益) / 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 (收益) / 虧損 及減值淨額)	<u>240,625</u>	<u>(42,028)</u>	<u>(12,323)</u>	<u>6,669</u>	<u>192,943</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9 年分類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	21,636,231	7,333,753	1,774,954	-	30,744,938
保單費收入	277,783	-	-	-	277,783
	<u>21,914,014</u>	<u>7,333,753</u>	<u>1,774,954</u>	-	<u>31,022,721</u>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 轉分份額	(206,509)	(1,214,842)	(266,195)	-	(1,687,546)
淨承保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	21,707,505	6,118,911	1,508,759	-	29,335,17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45,294)	(222,086)	60,216	-	(207,164)
已賺取保費及 保單費收入淨額	21,662,211	5,896,825	1,568,975	-	29,128,011
投資收入淨額 (註(i))	2,576,910	345,991	179,308	49,521	3,151,730
已實現投資收益 淨額 (註(ii))	928,242	210,028	96,006	80,347	1,314,623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及 減值淨額 (註(iii))	(22,253)	7,390	32,594	(1,223)	16,5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91)	(2,261)	9,911	1,812	7,871
其他收入	82,146	(68,026)	16,653	268,630	299,403
分類之間交易	(33,403)	(2,844)	-	(141,577)	(177,824)
分部收入	<u>25,192,262</u>	<u>6,387,103</u>	<u>1,903,447</u>	<u>257,510</u>	<u>33,740,322</u>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4,926,991)	(3,474,376)	(1,024,383)	-	(9,425,750)
佣金支出淨額	(2,706,776)	(517,852)	(333,069)	-	(3,557,697)
行政及其他費用	(3,829,548)	(2,455,286)	(140,662)	(481,216)	(6,906,712)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12,252,385)	-	-	-	(12,252,385)
分類之間交易	115,224	33,859	18,066	10,675	177,824
	<u>(23,600,476)</u>	<u>(6,413,655)</u>	<u>(1,480,048)</u>	<u>(470,541)</u>	<u>(31,964,720)</u>
經營溢利／(虧損)	1,591,786	(26,552)	423,399	(213,031)	1,775,6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2	(104)	-	21,716	22,744
財務費用	(188,039)	(50,212)	-	(79,699)	(317,9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4,879	(76,868)	423,399	(271,014)	1,480,396
稅項(支出)／抵免	(247,425)	(11,875)	(19,248)	(14,212)	(292,76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57,454	(88,743)	404,151	(285,226)	1,187,6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8,149)	73,220	-	143,030	(361,899)
分部溢利／(虧損)	<u>579,305</u>	<u>(15,523)</u>	<u>404,151</u>	<u>(142,196)</u>	<u>825,737</u>
代表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9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持有至到期日	1,016,749	71,242	97,783	827	1,186,601
— 可供出售	929,846	125,684	41,182	30,144	1,126,85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0	4,119	13,180	3,551	21,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583	8,347	-	-	131,930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50,396	5,595	6,570	3,556	66,1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426	507	1,572	387	3,892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	167,784	33,814	929	-	202,52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49	292	2,717	88	3,546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393,336	52,924	13,427	10,968	470,655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	46,795	1,948	-	48,74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106,809)	(3,328)	-	-	(110,137)
	<u>2,576,910</u>	<u>345,991</u>	<u>179,308</u>	<u>49,521</u>	<u>3,151,730</u>
註 (ii) : 已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至到期日	-	16,826	3,435	-	20,261
— 可供出售	(309,943)	54,696	-	65,330	(189,9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7,004	7,288	8,224	(741)	21,775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867,038	67,246	85,399	(2,718)	1,016,96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6,100)	8,775	(1,052)	4,318	5,941
投資基金					
— 可供出售	249,208	55,197	-	-	304,40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21,035	-	-	14,158	135,193
	<u>928,242</u>	<u>210,028</u>	<u>96,006</u>	<u>80,347</u>	<u>1,314,623</u>

3 營運分部 (續)

d. 2009 年分類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 : 未實現投資收益/ (虧損) 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3,726	(3,116)	10,610
股本證券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2,253)	-	-	1,754	(20,499)
投資基金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4,538	139	4,67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7,390	21,410	-	28,800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減值	-	-	(7,080)	-	(7,080)
	<u>(22,253)</u>	<u>7,390</u>	<u>32,594</u>	<u>(1,223)</u>	<u>16,508</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9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法定存款	567,870	577,198	23,250	181,719	1,350,037
物業及設備	2,148,364	944,707	54,007	42,443	3,189,521
投資物業	-	1,095,100	98,130	-	1,193,230
預付租賃付款	481,559	199,880	-	-	681,439
債務證券 (註(i))	52,282,773	4,344,335	2,852,023	461,076	59,940,207
股本證券 (註(ii))	7,614,251	442,817	302,407	74,079	8,433,554
投資基金 (註(iii))	5,162,437	463,793	77,162	12,742	5,716,1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905,867	3,133,748	1,597,343	487,765	19,124,723
商譽	154,909	148,738	-	-	303,647
無形資產	-	261,048	-	-	261,0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67	-	-	95,482	101,149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148,378	1,610,651	328,633	-	2,087,662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5,078,319	-	-	-	5,078,319
其他分類資產	2,600,767	847,723	523,857	98,014	4,070,361
分部資產	90,151,161	14,069,738	5,856,812	1,453,320	111,531,031
壽險合約負債	31,089,308	-	-	-	31,089,30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69,190	2,901,735	547,881	-	3,818,806
未決賠款準備	202,013	4,125,068	2,655,675	-	6,982,756
投資合約負債	36,381,937	-	-	-	36,381,937
需付息票據	3,577,581	795,018	-	1,352,511	5,725,110
賣出回購證券	6,606,088	-	-	-	6,606,088
遞延稅項負債	1,310,500	98,930	5,481	466	1,415,377
其他分類負債	1,917,313	1,740,480	262,021	254,006	4,173,820
分部負債	81,453,930	9,661,231	3,471,058	1,606,983	96,193,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41,11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296,711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分部資產／負債，此乃向董事會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9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 : 債務證券					
按種類 :					
— 持有至到期日	35,961,153	1,357,561	2,000,863	13,519	39,333,096
— 可供出售	14,254,573	2,850,485	706,565	299,994	18,111,6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144,595	141,884	286,4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67,047	136,289	-	5,679	2,209,015
	<u>52,282,773</u>	<u>4,344,335</u>	<u>2,852,023</u>	<u>461,076</u>	<u>59,940,207</u>
按類別 :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706,589	1,566,814	234,927	68,465	20,576,795
— 公共機構	-	-	50,765	-	50,7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16,685	1,484,802	1,377,768	320,000	13,999,255
— 企業實體	22,759,499	1,254,316	1,188,563	72,611	25,274,989
— 其他	-	38,403	-	-	38,403
	<u>52,282,773</u>	<u>4,344,335</u>	<u>2,852,023</u>	<u>461,076</u>	<u>59,940,207</u>
註 (ii) : 股本證券					
按種類 :					
— 可供出售	7,522,908	442,817	302,407	52,113	8,320,24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91,343	-	-	21,966	113,309
	<u>7,614,251</u>	<u>442,817</u>	<u>302,407</u>	<u>74,079</u>	<u>8,433,554</u>
按類別 :					
— 公共機構	-	156,649	9,626	-	166,27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1,002	89,517	13,976	144,495
— 企業實體	7,614,251	245,166	203,264	60,103	8,122,784
	<u>7,614,251</u>	<u>442,817</u>	<u>302,407</u>	<u>74,079</u>	<u>8,433,554</u>

3 營運分部 (續)

e. 2009 年分類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 (iii)：投資基金					
按種類：					
—可供出售	5,162,437	463,793	43,764	-	5,669,99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33,398	12,742	46,140
	<u>5,162,437</u>	<u>463,793</u>	<u>77,162</u>	<u>12,742</u>	<u>5,716,134</u>
按類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3,636	3,636
—企業實體	5,162,437	336,554	77,162	9,106	5,585,259
—其他	-	127,239	-	-	127,239
	<u>5,162,437</u>	<u>463,793</u>	<u>77,162</u>	<u>12,742</u>	<u>5,716,134</u>

f. 2009 年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本開支	<u>273,881</u>	<u>125,126</u>	<u>2,310</u>	<u>18,610</u>	<u>419,927</u>
折舊及攤銷	<u>158,982</u>	<u>83,172</u>	<u>1,625</u>	<u>16,286</u>	<u>260,065</u>
重大非現金 (收入) / 支出 (匯兌 (收益) / 虧損及 未實現投資 (收益) / 虧損 及減值淨額)	<u>23,844</u>	<u>(5,129)</u>	<u>(42,505)</u>	<u>(588)</u>	<u>(24,378)</u>

3 營運分部 (續)

地區分佈：

本集團超過 95% (二零零九年：92%) 的分類收入來自於中國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佈之非當期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除外)	<u>1,680,557</u>	<u>4,163,218</u>	<u>5,843,77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千元	中國(香港及 澳門除外)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保險合約之權利除外)	<u>1,602,484</u>	<u>4,026,761</u>	<u>5,629,245</u>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毛承保保費收入帶來逾10%之貢獻。

4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承接直接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再保險業務。

此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37,033,658	8,866,038	2,649,725	25,417	48,574,838
保單費收入	184,474	-	-	-	184,474
	37,218,132	8,866,038	2,649,725	25,417	48,759,3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 業務合約 千元	
毛承保保費收入	21,636,231	7,333,753	1,774,954	-	30,744,938
保單費收入	277,783	-	-	-	277,783
	21,914,014	7,333,753	1,774,954	-	31,022,721

5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投資收入淨額 (註(a))	4,246,187	3,151,730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註(b))	1,301,532	1,314,623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註(c))	(34,465)	16,508
	5,513,254	4,482,861
(a) 投資收入淨額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2,253,637	1,186,601
— 可供出售	836,097	1,126,856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021	21,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3,518	131,930
	3,298,273	2,466,387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註(ii)):		
— 可供出售	80,273	66,1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743	3,892
	81,016	70,009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註(iii)):		
— 可供出售	324,333	202,52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078	3,546
	327,411	206,073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599,242	470,655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54,437	52,617
減: 直接支出	(3,046)	(3,874)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淨額	51,391	48,743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費用	(111,146)	(110,137)
	4,246,187	3,151,730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i)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上市	795,410	558,609
非上市	2,502,863	1,907,778
	3,298,273	2,466,387
(ii)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上市	77,781	68,213
非上市	3,235	1,796
	81,016	70,009
(iii) 投資基金股息收入:		
上市	213,475	49,540
非上市	113,936	156,533
	327,411	206,073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b) 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至到期日	-	20,261
— 可供出售	167,439	(189,917)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6)	21,775
	167,273	147,881
股本證券 (註(ii)):		
— 可供出售	757,783	1,016,96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648	5,941
	759,431	1,022,906
投資基金 (註(iii)):		
— 可供出售	374,065	304,405
— 持有作交易用途	(3,965)	135,193
	370,100	439,59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728	-
	1,301,532	1,314,623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i) 債務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51,363	216,329
非上市	15,910	(364,210)
	167,273	147,881
(ii) 股本證券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759,431	1,024,343
非上市	-	(1,437)
	759,431	1,022,906
(iii) 投資基金已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06,103	(154,809)
非上市	263,997	594,407
	370,100	439,598

5 投資收入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c) 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及減值淨額		
債務證券 (註(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22,183	10,610
股本證券 (註(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42,228	(20,499)
投資基金 (註(iii)):		
— 持有作交易用途	(183)	4,67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85,297	28,800
回撥 / (確認) 減值:		
—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6,611	(7,080)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90,601)	-
	(34,465)	16,508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i) 債務證券未實現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上市	4,757	23,429
非上市	17,426	(12,819)
	22,183	10,610
(ii) 股本證券未實現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上市	42,228	(20,499)
非上市	-	-
	42,228	(20,499)
(iii) 投資基金未實現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上市	(1,039)	3,506
非上市	856	1,171
	(183)	4,677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21,902	30,418
提供保險中介服務費收入	25,679	24,477
提供養老保險管理服務費收入	87,434	59,749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205	62
物業及設備減值回撥淨額	8,172	3,689
其他	47,213	3,184
	190,605	121,579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783,877	4,436,898	1,412,399	929	6,634,103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215,672)	(596,459)	(105,073)	-	(917,204)
	568,205	3,840,439	1,307,326	929	5,716,899
退保	1,412,938	-	-	-	1,412,938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462,716	-	-	99	1,462,815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205,902	-	-	-	1,205,902
	4,649,761	3,840,439	1,307,326	1,028	9,798,554

7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及佣金支出淨額 (續)

(a)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賠款及賠款調整支出	572,085	4,088,845	1,085,503	-	5,746,433
減：再保及轉分份額	(135,780)	(614,469)	(61,120)	-	(811,369)
	436,305	3,474,376	1,024,383	-	4,935,064
退保	1,036,334	-	-	-	1,036,334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2,284,027	-	-	-	2,284,027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170,325	-	-	-	1,170,325
	4,926,991	3,474,376	1,024,383	-	9,425,750

(b) 佣金支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3,252,093	738,674	657,141	1,719	4,649,627
再保險佣金收入	(56,669)	(426,317)	(61,922)	-	(544,908)
佣金支出淨額	3,195,424	312,357	595,219	1,719	4,104,7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壽保險及 投資合約 千元	財產保險 合約 千元	再保險合約 千元	其他業務 合約 千元	總額 千元
毛佣金支出	2,748,663	860,264	389,062	-	3,997,989
再保險佣金收入	(41,887)	(342,412)	(55,993)	-	(440,292)
佣金支出淨額	2,706,776	517,852	333,069	-	3,557,697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註)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需付息票據利息		
- 於五年內支付	156,508	155,522
- 不須於五年內支付	196,756	162,428
	353,264	317,950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3,014,752	2,598,185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利益	28,401	30,756
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0,334	267,015
	3,363,487	2,895,956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471	5,883
— 稅務服務	170	2,104
— 其他服務	-	7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7,815	214,18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72,314	310,461
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	-	8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195	13,962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3,557	84,690

註：由於附註 1 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零九年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折舊。

- 9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 10 此附註將於年報中披露。
-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款準備	31,718	36,072
多提以往年度準備	(21)	(1,033)
	31,697	35,039
當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稅款準備	283,020	(15,896)
少提以往年度準備	191	90,021
	283,211	74,12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註）		
暫時性差異之起源及轉回	(108,219)	183,596
稅率變動應佔	-	-
	(108,219)	183,596
稅項支出	206,689	292,760

註：遞延稅項確認之詳情，請參看 31(b)。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指本集團根據來自財產保險、再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中介業務的應評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的標準稅率計算的估計應繳香港利得稅，但來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的應評稅溢利則按標準稅率的一半，即 8.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於各不同省份的企業所得稅率範圍為 22% 至 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至 25%）。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稅款準備包括一筆 81,130,000 元之款項，為有關出售民安中國的中國預扣稅，稅率為 10%。

11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稅項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稅前溢利	2,860,156	1,480,396
按相關管轄地區適用的溢利稅率， 計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45,802	338,010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項影響	171,035	448,1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59,795)	(628,224)
未確認不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21,096	40,798
來自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之稅項優惠	(21,938)	(24,809)
未確認而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336	82,108
往年度稅項虧損在本年度使用之稅項影響	(63,246)	(48,200)
位於總公司以外之分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523)	(4,018)
出售民安中國收益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27,248)	-
少提往年度準備	170	88,988
實際稅項支出	206,689	292,760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溢利 61,945,000 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0,000 元)。

13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於報告期後亦沒有擬派、核准或支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44,79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737,000 元），及不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00,714,759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711,192）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44,79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737,000 元）及已就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可發行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4,442,722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3,918,077）計算。

(c) 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714,759	1,567,711,192
認股權計劃的影響	12,135,963	11,486,885
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1,592,000	4,72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4,442,722	1,583,918,077

15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 付款	以經營租 賃租入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2,189,294	275,478	260,496	475,806	158,695	3,359,769	1,164,430	689,972	312,826	5,526,997
重新分類	312,826	-	-	-	-	312,826	-	-	(312,826)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502,120	275,478	260,496	475,806	158,695	3,672,595	1,164,430	689,972	-	5,526,997
匯率調整	3,017	440	343	7,402	253	11,455	-	1,104	-	12,559
增置	47,566	83,263	83,149	134,403	25,616	373,997	-	13,977	-	387,974
出售	-	-	(39,119)	(29,753)	(141)	(69,013)	-	-	-	(69,013)
重新分類	319,924	(319,924)	(685)	685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28,800	-	-	28,800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872,627	39,257	304,184	588,543	184,423	3,989,034	1,193,230	705,053	-	5,887,317
匯率調整	78,490	1,311	8,969	19,097	6,286	114,153	-	26,539	-	140,692
增置	99,677	123,142	87,943	114,526	28,807	454,095	-	-	-	454,095
出售	(13)	(4,109)	(17,653)	(30,577)	(20,553)	(72,905)	(43,127)	-	-	(116,0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	(30,434)	-	(43,532)	(88,320)	(28,482)	(190,768)	-	-	-	(190,768)
重新分類	32,619	(37,144)	1,361	3,164	-	-	-	-	-	-
重估盈餘	-	-	-	-	-	-	85,297	-	-	85,297
重估盈餘轉自土地及 建築物至 投資物業	23,094	-	-	-	-	23,094	-	-	-	23,094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	(72,768)	-	-	-	-	(72,768)	68,712	-	-	(4,05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3,292	122,457	341,272	606,433	170,481	4,243,935	1,304,112	731,592	-	6,279,639
代表：										
成本	3,003,292	122,457	341,272	606,433	170,481	4,243,935	-	731,592	-	4,975,527
估值—二零一零年	-	-	-	-	-	-	1,304,112	-	-	1,304,112
	3,003,292	122,457	341,272	606,433	170,481	4,243,935	1,304,112	731,592	-	6,279,639

15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租賃 付款	以經營租 賃租入持 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示)	204,745	-	96,709	168,932	50,708	521,094	-	9,624	62,367	593,085
重新分類	62,367	-	-	-	-	62,367	-	-	(62,367)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267,112	-	96,709	168,932	50,708	583,461	-	9,624	-	593,085
匯率調整	199	-	137	350	181	867	-	28	-	895
本年度折舊	47,104	-	49,402	93,306	24,368	214,180	-	13,962	-	228,142
出售時撥回	-	-	(866)	(1,818)	-	(2,684)	-	-	-	(2,684)
減值回撥	(2,925)	-	-	6,614	-	3,689	-	-	-	3,689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11,490	-	145,382	267,384	75,257	799,513	-	23,614	-	823,127
匯率調整	6,931	-	5,232	11,089	3,323	26,575	-	1,032	-	27,607
本年度折舊	82,615	-	66,185	115,550	33,465	297,815	-	13,195	-	311,010
出售時撥回	-	-	(12,578)	(23,404)	(13,577)	(49,559)	-	-	-	(49,55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對銷	(25,345)	-	(28,095)	(31,233)	(14,365)	(99,038)	-	-	-	(99,038)
減值回撥	(8,172)	-	-	-	-	(8,172)	-	-	-	(8,172)
轉自土地及建築物 至投資物業	(4,056)	-	-	-	-	(4,056)	-	-	-	(4,05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63	-	176,126	339,386	84,103	963,078	-	37,841	-	1,000,9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9,829</u>	<u>122,457</u>	<u>165,146</u>	<u>267,047</u>	<u>86,378</u>	<u>3,280,857</u>	<u>1,304,112</u>	<u>693,751</u>	<u>-</u>	<u>5,278,72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2,561,137</u>	<u>39,257</u>	<u>158,802</u>	<u>321,159</u>	<u>109,166</u>	<u>3,189,521</u>	<u>1,193,230</u>	<u>681,439</u>	<u>-</u>	<u>5,064,190</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u>2,235,008</u>	<u>275,478</u>	<u>163,787</u>	<u>306,874</u>	<u>107,987</u>	<u>3,089,134</u>	<u>1,164,430</u>	<u>680,348</u>	<u>-</u>	<u>4,933,912</u>

15 固定資產 (續)

(b) 本公司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7	1,671	4,678
增置	131	-	131
出售	(293)	(855)	(1,14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45	816	3,661
增置	74	-	74
出售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	816	3,7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1	1,671	4,472
本年度折舊	62	-	62
出售時撥回	(274)	(855)	(1,1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89	816	3,405
本年度折舊	84	-	84
出售時撥回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	816	3,4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	2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	-	256

15 固定資產 (續)

(c)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元	千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343,672	383,582
— 中期租賃	4,404	4,522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2,291,753	2,173,033
	2,639,829	2,561,137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香港		
— 長期租賃	1,295,152	1,177,600
— 中期租賃	8,960	7,620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	8,010
	1,304,112	1,193,23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該些行僱員包括若干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重新估值。此估值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而釐定。為數 85,297,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 元）的重估盈餘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參看附註 5(c)）。

15 固定資產 (續)

(d)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二至三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賬面總額為 1,289,722,000 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916,000 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時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51,171	48,3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777	38,318
	87,948	86,679

(e)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693,751	681,439
當期	13,521	14,460
非當期	680,230	666,979
	693,751	681,439

租賃土地由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購入以興建物業主要作自用。上述金額代表本集團佔在建樓宇之土地分額。該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根據其於該土地之持有比例共同擁有。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23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647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0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之無形資產，即商號，最初按由永利行平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確認。商號之公允價值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釐定。根據此方法，商號之公允價值按由太平財險預計的收入、獨立估值師估計的財產保險業專利權使用費及貼現率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時，假設貼現率為 14% 及經調整之專利權使用費率為 0.715%。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該商號將無限期提供淨現金流，所以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商號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相反，該商號將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商號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如下。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減值測試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按下表分配至各現金生產單位：

	商譽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總額 千元
人壽保險	154,909	-	154,909
財產保險	148,738	261,408	410,146
	<u>303,647</u>	<u>261,408</u>	<u>565,055</u>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c) 商譽及無限期可用年數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代表管理層相信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商業生命中能實現之最佳估計。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市場發展釐定現金流預測。董事相信若這些假設有任何合理改變，亦不會導致賬面總值超越可收回總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沒有減值。

有關人壽保險業物，可收回金額以太平人壽之評估價值釐定。評估價值為經調整之資產淨值、扣除資本成本後之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現值之總和。

有關財產保險業務，可收回金額以貼現率為 14% 估計及折算未來現金流至現值釐定 (二零零九年: 14%)。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3,883,149	3,883,149
減：減值	(344,179)	(344,179)
	3,538,970	3,538,970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的股份類別指普通股。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e)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所持權益		由附屬公司持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普通 1,000,000,000 元 遞延 60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再保險業務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3,730,000,000 元	人民幣 3,730,000,000 元	50.05%	50.05%	50.05%	50.05%	-	-	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1,570,000,000 元	人民幣 1,570,000,000 元	50.05%	50.05%	50.05%	50.05%	-	-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0 元	50.03%	50.03%	-	-	86%	86%	養老保險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42.03%	42.03%	-	-	72%	72%	於中國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12,000,000 元	212,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	-	於香港之 資產管理業務
太平再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註(i))	香港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普通 4,000,000 元 遞延 1,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保險經紀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290,638,400 元	290,638,4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民安保險(中國) 有限公司 (註(ii))	中國	人民幣 991,383,000 元	人民幣 991,383,000 元	--	100%	-	-	-	100%	於中國之 財產保險業務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386,000,000 元 遞延 200,000,000 元	普通 2,386,000,000 元 遞延 200,000,000 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之 財產保險業務
Quicke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持有物業
CIH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
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1 美元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註：

- (i) 於太平再保險、太平再保顧問及中國太平香港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得這些公司的溢利、收取這些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這些公司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獲分這些公司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超過首 100,000,000,000 元的資產淨值餘額（如有）則根據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量按比例進行分配。
- (ii) 這些公司都是中國有限公司。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之附屬公司。若盡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	-	6,937	6,937
所佔資產淨值	1,179,096	101,149	-	-
	1,179,096	101,149	6,937	6,937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購入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867,000元之價款尚未支付，並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

聯營公司 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 經營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有限 合夥企業	凱曼群島 /香港	994,353 美元	2,790,536 美元	20.63%	20.74%	-	-	20.63%	20.74%	投資控股
CMT China Valu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元	1,000 元	46%	46%	-	-	46%	46%	顧問服務
華泰保險經紀 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5%	25%	25%	25%	-	-	保險代理 及顧問
太平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人民幣 980,000,000 元	19.52%	-	-	-	39%	-	物業發展

註：

- (i) 上述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關係，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若盡錄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將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股東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3,171,609	1,600,362	3,213,007	193,983	48,040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142,808	603,999	1,179,096	47,140	8,9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一百	633,901	170,668	463,233	195,485	111,073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43,822	42,673	101,149	46,648	22,744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 (註(i)):		
— 債務證券	62,764,505	39,333,096
可供出售 (註(ii)):		
— 債務證券	19,222,912	18,111,617
— 股本證券	12,069,415	8,320,245
— 投資基金	4,217,053	5,669,994
	35,509,380	32,101,856
持有作交易用途 (註(iii)):		
— 債務證券	355,024	286,479
— 股本證券	175,885	113,309
— 投資基金	33,628	46,140
	564,537	445,928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註(iv)):		
— 債務證券	4,109,604	2,209,015
總額	102,948,026	74,089,895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 持有至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香港	-	-	33,876	123,226	-	157,102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174,420	15,753	793,845	2,124,256	-	3,108,274
非上市	19,251,622	7,758	25,754,999	14,484,750	-	59,499,129
	<u>19,426,042</u>	<u>23,511</u>	<u>26,582,720</u>	<u>16,732,232</u>	<u>-</u>	<u>62,764,505</u>
證券公允價值	<u>19,455,040</u>	<u>24,119</u>	<u>26,131,052</u>	<u>16,525,350</u>	<u>-</u>	<u>62,135,561</u>
上市證券市值	<u>207,954</u>	<u>16,237</u>	<u>1,103,868</u>	<u>2,342,490</u>	<u>-</u>	<u>3,670,54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香港	-	-	46,084	1,034,352	-	1,080,436
上市—香港以外地區	131,517	43,069	593,673	1,203,768	38,403	2,010,430
非上市	13,527,883	7,696	8,713,876	13,992,775	-	36,242,230
	<u>13,659,400</u>	<u>50,765</u>	<u>9,353,633</u>	<u>16,230,895</u>	<u>38,403</u>	<u>39,333,096</u>
證券公允價值	<u>13,714,039</u>	<u>53,157</u>	<u>9,455,155</u>	<u>15,873,732</u>	<u>-</u>	<u>39,096,083</u>
上市證券市值	<u>139,531</u>	<u>44,921</u>	<u>570,533</u>	<u>2,100,526</u>	<u>-</u>	<u>2,855,511</u>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包括價值 881,204,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449,000 元)的債務證券, 為於一年內到期。沒有證券逾期或減值。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584	-	168,045	118,568	-	329,197
— 香港以外地區	3,918,644	-	1,577,709	4,093,117	-	9,589,470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8,531	205,515	1,199,780	-	1,413,826
— 香港以外地區	-	-	21,490	8,202,334	-	8,223,824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	-	-	-	9,224	-	9,224
— 香港以外地區	-	-	37,532	896,264	-	933,796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80,754	-	3,797,552	3,325,939	-	9,304,24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431,765	-	2,431,76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48,185	3,067,079	58,769	3,274,033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3,344,070</u>	<u>58,769</u>	<u>35,509,380</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6,141,982	8,531	5,779,608	20,789,153	12,243	32,731,517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176,420	123,152	46,526	345,198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0,912,305</u>	<u>58,769</u>	<u>33,077,615</u>
上市證券市值	<u>3,961,228</u>	<u>8,531</u>	<u>2,010,291</u>	<u>14,519,287</u>	-	<u>20,499,337</u>
當期	5,385,277	8,531	3,308,831	22,345,855	58,769	31,107,263
非當期	756,705	-	2,647,197	998,215	-	4,402,117
	<u>6,141,982</u>	<u>8,531</u>	<u>5,956,028</u>	<u>23,344,070</u>	<u>58,769</u>	<u>35,509,380</u>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由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機構發行。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於報告期末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投資不同的開放式或封閉式投資基金股本工具，包括股票、債券或綜合基金。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 可供出售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42,169	-	254,031	79,312	-	375,512
— 香港以外地區	3,807,297	-	911,162	3,865,715	-	8,584,174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9,626	135,821	618,925	-	764,372
— 香港以外地區	-	156,649	-	5,135,927	-	5,292,576
上市投資基金						
香港以外地區	-	-	-	1,762,402	-	1,762,4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2,999,711	-	3,360,183	2,792,037	-	9,151,931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	-	2,263,297	-	2,263,297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3,780,353	127,239	3,907,592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20,297,968</u>	<u>127,239</u>	<u>32,101,856</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6,417,959	166,275	3,565,866	16,236,194	63,133	26,449,427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431,218	-	1,095,331	1,798,477	64,106	3,389,132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18,034,671</u>	<u>127,239</u>	<u>29,838,559</u>
上市證券市值	<u>3,849,466</u>	<u>166,275</u>	<u>1,301,014</u>	<u>11,462,281</u>	-	<u>16,779,036</u>
當期	5,671,411	166,275	3,018,606	5,581,549	127,239	14,565,080
非當期	1,177,766	-	1,642,591	14,716,419	-	17,536,776
	<u>6,849,177</u>	<u>166,275</u>	<u>4,661,197</u>	<u>20,297,968</u>	<u>127,239</u>	<u>32,101,856</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	45,753	-	45,753
— 香港以外地區	-	-	53,596	176,459	-	230,055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	5,275	18,454	-	23,729
— 香港以外地區	-	-	-	152,156	-	152,156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	23,840	-	23,8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35,255	-	39,983	3,978	-	79,2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9,788	-	-	9,788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	-	-	-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上市證券市值	-	-	58,871	416,662	-	475,533
當期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非當期	-	-	-	-	-	-
	35,255	-	108,642	420,640	-	564,537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ii) 持有作交易用途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	-	-	43,976	-	43,976
— 香港以外地區	-	-	41,384	39,617	-	81,001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	-	4,441	11,030	-	15,471
— 香港以外地區	-	-	4,233	93,605	-	97,838
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	-	3,636	33,593	-	37,229
非上市債務證券	68,218	-	78,862	14,422	-	161,50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8,911	-	8,911
	<u>68,218</u>	<u>-</u>	<u>132,556</u>	<u>245,154</u>	<u>-</u>	<u>445,928</u>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	-	-	-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	-	-	-	-	-	-
證券公允價值	<u>68,218</u>	<u>-</u>	<u>132,556</u>	<u>245,154</u>	<u>-</u>	<u>445,928</u>
上市證券市值	<u>-</u>	<u>-</u>	<u>53,694</u>	<u>221,821</u>	<u>-</u>	<u>275,515</u>
當期	68,218	-	132,556	245,154	-	445,928
非當期	-	-	-	-	-	-
	<u>68,218</u>	<u>-</u>	<u>132,556</u>	<u>245,154</u>	<u>-</u>	<u>445,928</u>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本集團 (續)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千元	公共機構 千元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千元	企業實體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務證券(註)	7,051	-	-	4,102,553	-	4,109,604
證券公允價值	6,526	-	-	3,827,163	-	3,833,689
當期	-	-	-	-	-	-
非當期	7,051	-	-	4,102,553	-	4,109,604
	7,051	-	-	4,102,553	-	4,109,6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務證券(註)	-	-	-	2,209,015	-	2,209,015
證券公允價值	-	-	-	2,222,296	-	2,222,296
當期	-	-	-	-	-	-
非當期	-	-	-	2,209,015	-	2,209,015
	-	-	-	2,209,015	-	2,209,015

註：非上市債務證券代表於中國基建項目之債務權益。債務證券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到期及利率為每年5%至6%。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目前市場利率之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19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可供出售 (註(i)):		
— 債務證券	337,683	280,357
— 股本證券	38,382	29,701
	376,065	310,058
(i) 可供出售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25,304	13,930
— 香港以外地區	295,869	207,464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38,382	29,701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510	58,963
	376,065	310,058
第一類 - 市場報價	376,065	310,058
第二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可觀察數據	-	-
第三類 - 估值方法 - 採用 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
證券公允價值	376,065	310,058
上市證券市值	359,555	251,095
當期	38,382	29,701
非當期	337,683	280,357
	376,065	310,058

20 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a)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99	12,810	-	1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1	851	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17	6,547	4,10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906,628	3,920,351
	9,257	20,208	3,910,740	3,920,4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之 3,695,68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5,653,000 元)為應收舍亞中國資產有限公司(「舍亞中國」)款項。舍亞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用作持有民安控股全部權益之特定項目公司。上述舍亞中國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預期在可能優化舍亞中國之股權架構後結算。

(b)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293	53	8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92,621	1,24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68,793	2,022,549
	1,113,915	1,295	1,368,879	2,022,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當中包括 1,368,176,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663,000 元)為無抵押、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以固定年利率 6.12%計息(二零零九年:6.12%)。

其他應收／（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	1,364,873	1,359,977
減：減值賬款準備 (附註(b))	(118,605)	(111,944)
	1,246,268	1,248,033
分保人保留的按金	102,487	95,794
	1,348,755	1,343,827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包括一筆 1,270,205,000 元 (二零零九年：1,322,871,000 元) 之款項，預期在一年內可以收回。

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10,000 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1,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a) 賬齡分析

未有發現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客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開具發票及未到期	504,535	498,967
現已到期	632,123	565,7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6,946	163,396
超過十二個月	32,664	19,880
	1,246,268	1,248,033

應收保險客戶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款項乃與最近並無違約紀錄之一系列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保險客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債務為 118,605,000 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944,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些債務仍未收回，因此計提減值。

21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續)

(b)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944	46,805
已確認減值	11,023	74,979
匯兌差額	3,042	53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80)	(9,89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6,5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05	111,944

22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份額，代表再保險公司於由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產生的壽險合約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的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壽險合約負債 (附註 27)	13,034	13,30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附註 28)	538,639	513,755
未決賠款準備 (附註 29)	1,496,677	1,560,605
	2,048,350	2,087,662

23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應收價款 (附註 43)	1,267,914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4,285,575	2,002,417	513,667	6,605
減：減值賬款準備 (註(a))	(20,913)	(18,379)	-	-
	5,532,576	1,984,038	513,667	6,605
貸款及墊款 (註(b))	1,057,445	591,646	-	-
	6,590,021	2,575,684	513,667	6,605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當中包括 738,375,000 元，為有關購入物業之訂金。詳情請參閱附註 47(f)。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當中包括 507,678,000 元，為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用作向太平養老增資之款項。

(a) 減值賬款準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379	8,6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34	9,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3	18,379

減值債務為 20,91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79,000 元）。我們已採取各種各樣的行動收回債務，但該筆債務仍未收回。

(b) 貸款及墊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利率	還款期
	有抵押按揭貸款： — 給予保單持有人	1,057,44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已到期但未支付，也沒有任何對這些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中一筆為數 160,61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25,000 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信用狀提供保證。所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預計在一年內支付。

25 法定存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規的規定將為數 1,440,375,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787,000 元）的款項存於銀行，作為資本保證基金。該筆款項只可在該附屬公司不能達到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或清盤時，並得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方可動用。

此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保險條例第 14A 規定持有一筆為數 26,418,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50,000 元）的抵押存款，登記人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	6,268,693	3,409,806	89,277	103,795
貨幣市場基金	396	822,480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0,020,125	8,265,535	13	22,194
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9,214	12,497,821	89,290	125,989

27 壽險合約負債

	二零一零年 再保險			二零零九年 再保險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089,308	(13,302)	31,076,006	18,785,337	(7,780)	18,777,557
年內承保保費	37,033,658	(305,736)	36,727,922	21,636,231	(206,509)	21,429,722
退保	(1,412,938)	-	(1,412,938)	(1,036,334)	-	(1,036,334)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333,989)	-	(1,333,989)	(2,284,027)	-	(2,284,027)
其他變動	(6,743,683)	306,448	(6,437,235)	(6,057,981)	201,005	(5,856,976)
匯兌調整	1,759,258	(444)	1,758,814	46,082	(18)	46,0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391,614</u>	<u>(13,034)</u>	<u>60,378,580</u>	<u>31,089,308</u>	<u>(13,302)</u>	<u>31,076,006</u>

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

壽險合約的儲備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 利率隨合約期限而變動；
- 死亡率／發病率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計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及
- 作廢率根據定價假設 100% 計算。

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對除稅後溢利及 總權益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2,876.33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326.3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增加 1%	1,805.87
死亡率／發病率減少 10%	250.17

於本年內，評估壽險合約負債採納的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399,683	(108,114)	291,569	369,190	(98,461)	270,729
財產保險 (註(ii))	2,781,081	(350,077)	2,431,004	2,901,735	(344,131)	2,557,604
再保險 (註(iii))	870,133	(80,448)	789,685	547,881	(71,163)	476,718
其他業務 (註(iv))	16,417	-	16,417	-	-	-
	4,067,314	(538,639)	3,528,675	3,818,806	(513,755)	3,305,051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69,190	(98,461)	270,729	299,939	(46,236)	253,703
年內承保保費	37,033,658	(305,736)	36,727,922	21,636,231	(206,509)	21,429,722
年內已賺取保費	(37,016,411)	299,652	(36,716,759)	(21,567,490)	154,407	(21,413,083)
匯兌調整	13,246	(3,569)	9,677	510	(123)	3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683	(108,114)	291,569	369,190	(98,461)	270,729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901,735	(344,131)	2,557,604	2,701,425	(371,830)	2,329,595
出售附屬公司	(843,197)	117,982	(725,215)	-	-	-
年內承保保費	8,866,038	(1,358,829)	7,507,209	7,333,753	(1,214,842)	6,118,911
年內已賺取保費	(8,224,743)	1,244,733	(6,980,010)	(7,137,841)	1,243,127	(5,894,714)
匯兌調整	81,248	(9,832)	71,416	4,398	(586)	3,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81,081	(350,077)	2,431,004	2,901,735	(344,131)	2,557,604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47,881	(71,163)	476,718	613,329	(76,395)	536,934
年內承保保費	2,649,725	(277,664)	2,372,061	1,774,954	(266,195)	1,508,759
年內已賺取保費	(2,347,733)	270,197	(2,077,536)	(1,840,402)	271,427	(1,568,975)
匯兌調整	20,260	(1,818)	18,44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70,133	(80,448)	789,685	547,881	(71,163)	476,718

2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續)

(iv) 其他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	-	-	-	-
年內承保保費	25,417	-	25,417	-	-	-
年內已賺取保費	(9,396)	-	(9,396)	-	-	-
匯兌調整	396	-	39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417</u>	<u>-</u>	<u>16,417</u>	<u>-</u>	<u>-</u>	<u>-</u>

29 未決賠款準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人壽保險 (註(i))	218,737	(50,301)	168,436	202,013	(36,615)	165,398
財產保險 (註(ii))	4,295,023	(1,177,819)	3,117,204	4,125,068	(1,266,520)	2,858,548
再保險 (註(iii))	3,124,689	(268,557)	2,856,132	2,655,675	(257,470)	2,398,205
其他業務 (註(iv))	410	-	410	-	-	-
	<u>7,638,859</u>	<u>(1,496,677)</u>	<u>6,142,182</u>	<u>6,982,756</u>	<u>(1,560,605)</u>	<u>5,422,151</u>

註：

(i) 人壽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02,013	(36,615)	165,398	255,990	(15,925)	240,065
年內已付賠款	(774,402)	203,556	(570,846)	(626,453)	115,134	(511,319)
年內索賠	783,877	(215,672)	568,205	572,085	(135,780)	436,305
匯兌調整	7,249	(1,570)	5,679	391	(44)	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8,737</u>	<u>(50,301)</u>	<u>168,436</u>	<u>202,013</u>	<u>(36,615)</u>	<u>165,398</u>

(ii) 財產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再保險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4,125,068	(1,266,520)	2,858,548	3,906,739	(1,451,498)	2,455,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97,953)	94,662	(403,291)	-	-	-
年內已付賠款	(3,848,095)	605,477	(3,242,618)	(3,873,727)	800,113	(3,073,614)
年內索賠	4,436,898	(596,459)	3,840,439	4,088,845	(614,469)	3,474,376
匯兌調整	79,105	(14,979)	64,126	3,211	(666)	2,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295,023</u>	<u>(1,177,819)</u>	<u>3,117,204</u>	<u>4,125,068</u>	<u>(1,266,520)</u>	<u>2,858,548</u>

29 未決賠款準備 (續)

(iii) 再保險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再保險			二零零九年 再保險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2,655,675	(257,470)	2,398,205	2,548,443	(336,683)	2,211,760
年內已付賠款	(1,018,335)	99,914	(918,421)	(1,013,647)	140,333	(873,314)
年內索賠	1,412,399	(105,073)	1,307,326	1,085,503	(61,120)	1,024,383
匯兌調整	74,950	(5,928)	69,022	35,376	-	35,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24,689	(268,557)	2,856,132	2,655,675	(257,470)	2,398,205

(iv) 其他業務的未決賠款準備變化分析：

	二零一零年 再保險			二零零九年 再保險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公司份額 千元	淨額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	-	-	-	-	-
年內已付賠款	(529)	-	(529)	-	-	-
年內索賠	929	-	929	-	-	-
匯兌調整	10	-	1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10	-	410	-	-	-

30 投資合約負債

(a) 投資連結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5,078,319	4,269,892
年內已收保費	118,691	248,756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投資收入	241,923	1,322,279
退保及其他	(529,660)	(762,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09,273	5,078,319

30 投資合約負債 (續)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31,303,618	28,681,160
年內已收保費	1,060,279	3,989,648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減管理費	1,205,902	1,170,325
退保及其他	(2,200,831)	(2,537,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368,968	31,303,618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a) 在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31,718	36,072	-	-
- 已暫繳的稅款	(20,678)	(5,874)	-	-
	11,040	30,198	-	-
屬於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的結餘	166,637	156,729	-	-
香港以外的稅項	298,328	67,239	-	-
	476,005	254,166	-	-
預期在一年以後才須支付 的應付稅項	-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 可收回稅項淨額	-	-	-	-
已確認於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	476,005	254,166	-	-
	476,005	254,166	-	-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 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與相關折舊 的差異 千元	物業重估 千元	業務合併 而引起 之公允 價值調整 千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允 價值調整 千元	壽險合約 負債 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元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證券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46	(523)	(79,222)	(159,969)	(985,748)	136,764	(231,715)	-	(1,319,167)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840)	(48,765)	-	38,027	-	48,806	27,142	43,849	108,219
於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	-	-	(82,206)	-	-	-	-	(82,206)
匯兌調整	-	-	-	(4,387)	(34,232)	1,267	(20,098)	746	(56,7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u>	<u>(49,288)</u>	<u>(79,222)</u>	<u>(208,535)</u>	<u>(1,019,980)</u>	<u>186,837</u>	<u>(224,671)</u>	<u>44,595</u>	<u>(1,349,858)</u>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836	(402)	(79,222)	8,332	(984,178)	79,172	7,791	-	(965,671)
於綜合損益表 (支出)／抵免	(1,590)	(121)	-	(145)	-	57,592	(239,332)	-	(183,596)
於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	-	-	(168,156)	-	-	-	-	(168,156)
匯兌調整	-	-	-	-	(1,570)	-	(174)	-	(1,74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6</u>	<u>(523)</u>	<u>(79,222)</u>	<u>(159,969)</u>	<u>(985,748)</u>	<u>136,764</u>	<u>(231,715)</u>	<u>-</u>	<u>(1,319,167)</u>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1,609	96,210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1,467)	(1,415,377)
	(1,349,858)	(1,319,167)

本公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合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調整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4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5,9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31 財務狀況表的利得稅 (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確認 787,673,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301,000 元）之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該數額內，383,17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862,000 元）稅項虧損總額可以在發生虧損年起計，最多不多於五年，用作抵銷未來之應評稅利潤，尚餘的稅項虧損額在目前的稅務條例則並無期限。

32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美元票據 (註(a))	1,358,465	1,352,511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b))	1,762,770	1,703,610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c))	2,409,119	2,328,267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d))	352,554	340,722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人民幣次級票據 (註(e))	4,348,166	-
	10,231,074	5,725,110
需付息票據公允價值	9,719,184	5,175,262

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以折讓價發行了本金價值 175,000,000 美元 5.8% 的票據。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贖回。票據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應用於票據之有效利率為 5.9%。

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通告「票據的條件—購買及贖回」內文所提及有關某些稅項改變發生之時，附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值加上應計利息把票據贖回。

票據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500,000,000 元人民幣 4.45%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票面值贖回及於該日期前不可被即時償還。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別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1,350,000,000 元人民幣及 700,000,000 元人民幣 6.3%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到期，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太平人壽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太平財險發行之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但由中國太平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32 需付息票據 (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00,000,000 元人民幣 5.6%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太平人壽，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票面值發行了本金價值 3,700,000,000 元人民幣 4.8% 的次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贖回，但票據可以由太平人壽酌定於發行日的第五週年以票面值贖回。票據利息每年於年末支付。

票據並無任何抵押品及擔保。

33 保險客戶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	525,924	667,677
轉分保險人保留的按金	84,225	98,900
預收保費	891,298	641,196
	1,501,447	1,407,773

所有保險客戶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 2,982,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 元），有關款項屬保險性質。

應付保險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現時	477,467	602,67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5,207	35,107
超過十二個月	23,250	29,894
	525,924	667,677

34 其他應付賬款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35 保險保障基金

金額代表於報告期末應付保險保障基金之金額。根據中國保監會令[2008] 2 號《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險保障基金的提撥是按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的 0.8%，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及長期健康險保單自留保費的 0.15% 及不含保證利息的長期人壽保單自留保費的 0.05%。當人壽保險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總資產的 1% 時，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而財產保險公司則為總資產的 6%。

36 買入返售證券／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進行交易把其金融資產直接轉移至第三者。這些轉移不會構成有關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因為所有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沒有轉移及仍保留控制權。

相反，本集團亦進行以買入的證券作抵押的短期投資安排。買入的證券並不確認於財務狀況表。

所有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將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支付。買入返售證券及賣出回購證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 158.85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77.18 億元）之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抵押為賣出回購證券。

3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 元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u>1,702,065,092</u>	<u>85,103</u>	1,421,721,592	71,086
發行股份 (註(a))	-	-	280,343,500	14,017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註(b))	<u>1,550,000</u>	<u>7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3,615,092</u>	<u>85,181</u>	<u>1,702,065,092</u>	<u>85,103</u>

37 股本 (續)

本公司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沒有附帶任何優先權。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 21.30 港元發行 138,924,7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予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購入民安控股 47.8%股本權益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按每股 27.60 港元發行 141,418,8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予民安控股非控股股東，作為購入民安控股 48.66%股本權益之代價。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550,000 股(參看附註 40(a))，總價款為 3,264,000 元。其中 78,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數 3,186,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11,608	5,041,118	15,252,7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244,793	2,244,793	408,674	2,653,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之重估收益	-	-	-	-	-	-	-	23,094	-	-	23,094	-	23,094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185,389	-	-	-	-	-	-	185,389	199,356	384,74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	-	(86,492)	14,411	-	-	-	-	-	(72,081)	-	(72,081)
一 公允價值變化	-	-	-	-	543,984	-	-	-	-	-	543,984	625,072	1,169,056
一 確認遞延稅項	-	-	-	-	(38,230)	-	-	-	-	-	(38,230)	(43,976)	(82,206)
一 轉至損益表	-	-	-	-	(502,944)	-	-	-	-	-	(502,944)	(460,758)	(963,702)
全面收益總額	-	-	-	98,897	17,221	-	-	23,094	-	2,244,793	2,384,005	728,368	3,112,3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1,977)	1,977	-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87	-	-	-	-	-	-	-	-	-	3,187	-	3,187
已行使認股權	1,026	-	-	-	-	(1,026)	-	-	-	-	-	-	-
已授出認股權	-	-	-	-	-	4,296	-	-	-	-	4,296	-	4,296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	-	-	24,110	-	-	-	-	24,110	-	24,110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													
股份轉入保留溢利	-	-	-	-	-	(922)	-	-	-	922	-	-	-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	-	-	-	-	(6,336)	5,876	-	-	460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6,775	(1,504,857)	(1,683,920)	515,905	488,542	101,747	(90,912)	123,190	-	5,630,736	12,627,206	5,769,486	18,396,692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 股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18,248	575,203	1,275,180	409,574	(134,993)	50,869	(96,788)	100,096	1,977	2,556,847	6,956,213	5,123,225	12,079,4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825,737	825,737	361,899	1,187,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賬項的													
匯兌差異	-	-	-	7,434	-	-	-	-	-	-	7,434	5,367	12,801
可供出售證券 (註(i))：													
— 公允價值變化	-	-	-	-	1,511,788	-	-	-	-	-	1,511,788	1,111,167	2,622,955
— 確認遞延稅項	-	-	-	-	(92,227)	-	-	-	-	-	(92,227)	(75,929)	(168,156)
— 轉至損益表	-	-	-	-	(813,247)	-	-	-	-	-	(813,247)	(739,016)	(1,552,2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34	606,314	-	-	-	-	825,737	1,439,485	663,488	2,102,973
購入一間受共同控制之 附屬公司	2,952,154	-	(2,959,100)	-	-	-	-	-	-	-	(6,946)	-	(6,946)
購入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3,872,160	(2,080,060)	-	-	-	-	-	-	-	-	1,792,100	(1,753,024)	39,076
股本償付之股份為本交易	-	-	-	-	-	30,756	-	-	-	-	30,756	-	30,75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007,429	1,007,4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2,562	(1,504,857)	(1,683,920)	417,008	471,321	81,625	(96,788)	100,096	1,977	3,382,584	10,211,608	5,041,118	15,252,726

38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註：

	二零一零年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249,471	(34,365)	41,186	(33,614)	222,678
股本證券	290,439	25,765	(77,118)	(8,960)	230,126
投資基金	(205,949)	(40,884)	2,296	-	(244,537)
	<u>333,961</u>	<u>(49,484)</u>	<u>(33,636)</u>	<u>(42,574)</u>	<u>208,267</u>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84,589)	(3,454)	4,895	942	(82,206)
聯營公司份額	-	-	-	(2,913)	(2,913)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24,562)	4,224	-	-	(120,338)
	<u>124,810</u>	<u>(48,714)</u>	<u>(28,741)</u>	<u>(44,545)</u>	<u>2,810</u>

	二零零九年				
	人壽保險 千元	財產保險 千元	再保險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總額 千元
註(i)					
債務證券	(809,697)	14,782	92,554	90,626	(611,735)
股本證券	530,802	30,154	56,202	35,361	652,519
投資基金	932,133	99,184	5,580	-	1,036,897
	<u>653,238</u>	<u>144,120</u>	<u>154,336</u>	<u>125,987</u>	<u>1,077,681</u>
於儲備入賬之遞延稅項	(133,680)	(18,330)	(10,171)	(5,975)	(168,156)
聯營公司份額	-	-	-	(6,989)	(6,989)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59,519)	(36,703)	-	-	(296,222)
	<u>260,039</u>	<u>89,087</u>	<u>144,165</u>	<u>113,023</u>	<u>606,314</u>

保留溢利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為數 35,619,000 元(二零零九年：26,672,000 元)。

公允價值儲備當中包括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儲備，為數 11,762,000 元(二零零九年：19,867,000 元)。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42,562	50,016	67,693	(72,820)	(3,287,260)	5,800,191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87	-	-	-	-	3,187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38,762)	-	-	-	(38,762)
— 確認遞延稅項	-	942	-	-	-	942
本年度溢利	-	-	-	-	1,175,690	1,175,690
行使認股權	1,026	-	(1,026)	-	-	-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	-	4,296	-	-	4,296
股份獎勵計劃之取消股份						
轉入保留溢利	-	-	(733)	-	733	-
股份獎勵計劃轉讓股份						
至附屬公司	-	-	-	11,315	1,354	12,669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之攤銷	-	-	14,628	-	-	14,628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授股份	-	-	(637)	648	(1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6,775	12,196	84,221	(60,857)	(2,109,494)	6,972,841

38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以股份 為本之僱員 補償儲備 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之股份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18,248	(71,065)	43,465	(72,820)	(80,278)	2,037,550
發行股份	6,824,314	-	-	-	-	6,824,314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化 (註(i))	-	127,056	-	-	-	127,056
— 確認遞延稅項	-	(5,975)	-	-	-	(5,975)
本年度虧損	-	-	-	-	(3,206,982)	(3,206,982)
授出及歸屬認股權	-	-	6,350	-	-	6,350
獎授股份	-	-	17,878	-	-	17,8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2,562</u>	<u>50,016</u>	<u>67,693</u>	<u>(72,820)</u>	<u>(3,287,260)</u>	<u>5,800,191</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註(i)：公允價值變化		
債務證券	(33,055)	90,844
股本證券	(5,707)	36,212
	<u>(38,762)</u>	<u>127,056</u>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公允價值的差額。

38 儲備 (續)

(c) 儲備目的或性質 (續)

(ii)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代表以下兩者之差異 (i) 支付予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有關購入民安控股代價所發行的股份之公允價值，及 (ii) 根據購入民安控股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i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目的運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第 49H 條所管控。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所有香港以外業務賬項至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根據有關附註 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有關附註 1(h)(i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vii)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包括根據已採納有關附註 1(ab)(i)所載的股權支付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認股權及未歸屬獎授股份數目的公允價值。

(v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是已支付之代價，並根據附註 1(ab)(ii)內的會計政策，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股份的所有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

(ix)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代表額外購入太平財險時，有關過往持有太平財險權益為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重估。此外，亦包括若干物業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重估。

3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於按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員工，本集團參與了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此強積金計劃是通過獨立信托人管理，屬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此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 5% 供款至此計劃，惟相關之收入上限為 20,000 元。供款須即時投入計劃。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勞工條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參加了由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不同類型已訂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某些津貼的 10% 至 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至 22%）供款給那些退休計劃。參與計劃的成員可以領取相等於在其退休之時薪金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已訂定的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金或任何其他離職後的進一步責任。

40 股本補償福利

(a)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擁有兩項認股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的認股權均是按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新認股權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授出。

所有認股權是以股權支付。

(i) 認股權的變動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4,952,000	14,602,000
已授出	350,000	350,000
已行使 (附註 37)	(1,55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2,000	14,95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的認股權	13,752,000	14,952,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2000年9月25日 至2000年10月9日	2000年9月25日 至2010年10月8日	1.110	-	150,000
2001年2月9日 至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9日 至2011年2月16日	0.950	-	500,000
2002年9月12日 至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 至2012年9月22日	3.225	1,100,000	1,2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2.875	10,277,000	11,077,000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 至2016年12月28日	9.800	175,000	175,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 至2017年2月25日	9.490	800,000	800,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 至2017年6月28日	14.220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21.400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至2018年6月29日	19.316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至2018年12月30日	11.920	175,000	175,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25.100	350,000	350,000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29日	25.910	175,000	-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24.180	175,000	-
			13,752,000	14,952,000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iii) 年內已授出的認股權詳情。認股權均為以代價 1 元授出。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5.100	-	350,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5.910	175,000	-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4.180	175,000	-
		350,000	350,000

(iv) 年內已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	行使價 元	行使日 每股市價 元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二零一零年			-	-
四月二十八日	1.11	25.80	167	150,000
五月六日	0.95	24.85	95	100,000
七月十五日	0.95	25.35	95	100,000
七月十五日	3.225	25.35	322	100,000
十二月一日	2.875	26.00	1,150	400,000
十二月十五日	2.875	24.90	1,150	400,000
十二月十六日	0.95	24.10	285	300,000
			3,264	1,550,000
二零零九年			-	-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規定，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認股權，本集團須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並在股東權益內的以股份為本之僱員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

獲得服務以換取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按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出認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 Black—Scholes 認股權定價模式。認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13.52584	10.96776
股價 (元)	25.55	23.90
行使價 (元)	25.91	24.18
預期波動率 (註 i)	46.82%	37.016%
認股權年期 (年)	10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77%	0.77%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2.286%	2.8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元)	14.26914	
股價 (元)	25.1	
行使價 (元)	25.1	
預期波動率 (註 i)	50.66%	
認股權年期 (年)	10	
預期股息 (註 ii)	0.77%	
無風險利率 (註 iii)	2.579%	

註：

- (i) 預計波幅是根據授出日過往一年股價的波幅。
- (ii) 估計股息按本公司上市以來過往的股息。
- (iii) 無風險利率按十年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孳息率。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a) 認股權計劃 (續)

(v)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續)

認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供長效激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努力。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標題下的內文。

(i) 獎授股份數目變化及其有關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3,304,000	3,323,500
已獎授 (註 a)	670,300	-
已歸屬 (註 b)	(317,000)	-
已取消 (註 c)	(191,500)	(19,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d)	3,465,800	3,304,000

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已獎授股份數目中，並無股獎授股份於期內從市場購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數額代表於年內歸屬的獎授股份。
- (c) 數額代表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動失效之獎勵股份。
- (d) 於期末平均每股公允價值為22.43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元）。獎授股份的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獎授日之收市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除已獎授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000股）被視為未分配的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可供日後根據股份獎授計劃獎勵及／或出售。

40 股本補償福利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獎授股份的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授股份數目
已到期	2,811,000	已到期	317,000
2年	654,800	1年	2,987,000
	<u>3,465,800</u>		<u>3,304,000</u>

41 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詳情。

(a) 本集團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4,921,766	2,438,544	3,439,834	7,960,685	470,072	-	19,230,901
貨幣市場基金	396	-	-	-	-	-	396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160,613	-	-	-	-	160,613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38,850	10,000	77,700	-	-	126,550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	-	8,055	-	8,055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72,243	62,613	756,749	4,046,540	57,699,810	-	62,637,955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14,544,512	-	276,284	1,774,540	2,302,140	317,382	19,214,858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50,700	-	-	142,620	110,274	51,430	355,024
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4,109,604	-	4,109,604
貸款及墊款	-	-	1,057,445	-	-	-	1,057,445
	<u>19,589,617</u>	<u>2,700,620</u>	<u>5,540,312</u>	<u>14,002,085</u>	<u>64,699,955</u>	<u>368,812</u>	<u>106,901,401</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121,235	7,109,839	-	10,231,074

41 到期情況 (續)

(a) 本集團 (續)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1,970,607	2,034,441	2,487,597	4,461,154	340,721	-	11,294,520
貨幣市場基金	822,480	-	-	-	-	-	822,480
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92,225	-	-	-	-	92,225
存款證(持有至到期日)	-	-	77,500	126,250	-	-	203,750
存款證(可供出售)	-	-	-	10,200	15,415	-	25,615
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	-	-	268,949	3,454,921	35,405,476	-	39,129,346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	-	434,564	140,277	2,538,088	14,680,494	292,579	18,086,002
債務證券(持有作交易用途)	70,355	11,391	22,766	108,388	28,287	45,292	286,479
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02,217	2,106,798	-	2,209,015
貸款及墊款	-	-	591,646	-	-	-	591,646
	<u>2,863,442</u>	<u>2,572,621</u>	<u>3,588,735</u>	<u>10,801,218</u>	<u>52,577,191</u>	<u>337,871</u>	<u>72,741,078</u>
負債							
需付息票據	-	-	-	3,056,121	2,668,989	-	5,725,110

41 到期情況 (續)

(b) 本公司

	接獲 要求時 償還 千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元	一年以下 但超過 三個月 千元	五年以下 但超過 一年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未有期限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53,783	35,494	-	-	-	-	89,277
債務證券	-	-	-	71,807	265,876	-	337,683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3,910,740	-	-	-	-	-	3,910,740
	3,964,523	35,494	-	71,807	265,876	-	4,337,7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133,101	163	-	-	-	133,264
債務證券	-	-	-	23,607	256,750	-	280,357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3,920,461	-	-	-	-	-	3,920,461
	3,920,461	133,101	163	23,607	256,750	-	4,334,082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

除附註 19(a)(i)所載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及附註 32 所載有關需付息票據外，所有金融工具均是以公允價值或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同日的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入賬。

(b)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市場所報買入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或採用從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之價格而釐定；及
- 包含於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及可供出售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的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巧（包括使用近期經正常基礎協商之交易）而釐定。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太平香港與六個獨立第三方機構買家，即(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2) 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4) 寧波韻升進出口有限公司、(5) 陝西東嶺工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6) 金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訂立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根據合同，中國太平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5.4130 億元向上述買方出售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該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保監會批准該出售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對民安中國之財務及營運控制權。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於該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擁有民安中國任何權益。

	千元
收到及應收價款	<u>1,811,305</u>
已轉移財務及營運控制權之民安中國資產及負債：	
法定存款	222,781
物業及設備	91,730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803,053
買入返售證券	13,162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65,586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12,644
其他應收賬款	37,2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7,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177
減：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43,197)
- 未決賠款準備	(497,953)
- 其他負債	<u>(372,794)</u>
資產淨值	<u>617,970</u>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
已收到及應收價款	1,811,305
出售之淨資產	(617,970)
交易費用	(2,3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之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4,41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累計之匯兌差異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86,492</u>
扣除預扣稅前之出售收益	1,263,113
減：預扣稅	<u>(81,130)</u>
扣除預扣稅後之出售收益	<u>1,181,98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
年內收到之現金代價	543,391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668,177)</u>
	<u>(124,786)</u>

價款餘額將根據買賣合同及補充合同分階段收取。

44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及設備及投資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反映		
- 物業及設備	97,206	179,969
- 聯營公司投資	6,756	6,732
	<u>103,962</u>	<u>186,701</u>

44 承擔 (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269,906	229,4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4,684	261,628
五年後	6,405	6,195
	580,995	497,30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通常會逐年檢討，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證券投資		
— 債務證券	105,034	117,562
— 股本證券	1,121,446	1,339,050
— 投資基金	2,108,539	2,894,457
貨幣市場基金	62,771	534,77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599	188,523
其他應收賬款	154,002	3,872
買入返售證券	160,882	-
	4,909,273	5,078,319

上述資產為為投資連結產品的保單持有人而持有。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稅務觀點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需就約 31,6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 元）的潛在稅務責任計提準備。

本集團亦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由於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約 3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上述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常交易			
關連公司分出的業務：	(i)		
— 毛承保保費		58,807	48,748
— 佣金支出		14,453	13,153
後援營運服務費	(ii)	133,973	-
內部審計服務費	(iii)	33,049	-
投資管理費 及贖回費收入	(iv)	1,688	1,295
租金收入	(v)	10,231	9,199
支付培訓費	(vi)	12,308	12,030

註：

- (i) 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介業務及向其收取佣金。
- (ii)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後援營運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ii)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i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向其收取投資管理費及贖回費收入。
- (v)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v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就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訂立協議。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非經常交易：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
- (i)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22,684,000 元。
 - (ii) 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富傑同意購入太平資產 12% 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
 - (iii) 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富傑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富傑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609,135,744 元（「增購太平養老」）。

此外，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同意增加太平養老資本合共人民幣 4.50 億元及按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其各自對太平養老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投入該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把人民幣 432,000,000 元，即本集團應佔之增資部份，存入託管銀行帳戶。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太平香港與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保投資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香港同意購入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 3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16,000,00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c)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工銀亞洲（太平財險股東之一）決定不參與向太平財險增資（如 (f) 項所述）。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權予工銀亞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 1.29% 及 1.72% 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權利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工銀亞洲並沒有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行使權利。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籍以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投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補充協議，據此，民安中國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商業樓宇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表投資總額 15%），以代價約人民幣 94,740,000 元轉讓予太平人壽。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太平控股與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財險及工銀（亞洲）訂立有關向太平財險增資之有條件協議（「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建議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70,000,000 元，增加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70,000,000 元，並由中國太平集團、本公司及工銀（亞洲）根據各自於太平財險之持股比例增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銀（亞洲）仍未決定其是否參與增資。根據增資協議，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太平財險新增註冊資本，(i)分別為人民幣 187,5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250,000 元；及(ii)（如工銀（亞洲）不參與增資）額外金額分別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合計等於工銀（亞洲）增資之金額，而使太平財險之註冊資本合計增加人民幣 500,000,00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置業（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物業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太平置業收購太平金融大廈中約 16,108 平方米之若干建築面積，當中將包括太平金融大廈中之六個樓層（第 24 至 29 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樓層），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95,996,000 元。物業尚未建成，代價將可按照已建成該物業向太平人壽交付之實際建築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37,000 元予以調整。本公司相信調整後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613,875,880 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投資控股（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以人民幣 924,001,140 元之現金代價購入太平置業 39% 權益，及以人民幣 168,446,000 元之代價轉授太平置業貸款 39%。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轉授太平置業貸款 39%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取消。

4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h)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全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民安控股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民安控股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該協議。民安控股股東亦通過就協議削減資本、增加股本及發行新民安控股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該協議在沒有修訂的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均已達成，而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完成 141,418,800 股股份完成購入民安控股 48.66% 權益。民安控股成爲中國太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汶豪作爲賣方與中國太平控股作爲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 1,389,247,000 股民安控股股份，相當於民安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7.80%（「股權收購」）。中國太平控股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透過按每 10 股民安控股股份可換 1 股中國太平控股股份之基準向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發行及配發合共 138,924,700 股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藉以作爲支付股權收購之代價。中國太平控股已要求民安控股董事會，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提出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建議以協議安排（「該協議」）的方式全面收購民安控股（「全面收購建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太平控股股東於中國太平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收購、全面收購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權收購及中國太平控股成爲民安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統稱爲「國有實體」），本集團於年度內與國有實體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保單銷售及銀行相關服務之交易，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就其主要保險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並非須獨立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認爲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的董事。

48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到所列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至相關披露之金額。更改假設或會對更改假設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引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按照附註 1(o)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已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已折現現金流量須使用經營業務估計收入、投資回報及適當之折現率進行計算。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而本集團又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直至到期之意向及能力。

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外，倘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本集團將必須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該投資組合已被視為受影響。這將導致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而非按攤銷成本計算。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作出決定。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d) 釐定保險負債

本集團之保險負債主要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及壽險合約負債，以及因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收到分保公司所提供之保費及賠款金額數據而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董事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差別很大。

48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一筆為數 10.10 億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 億元），與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往前年度因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變更而上升之溢利有關。截至本報告日之中國稅務法規並未有清楚支持無須為本年及往前年度之溢利計提稅項負債。鑑於其性質，董事認為該等準備應按附註 31 所述，以遞延稅項負債呈列。在稅務法規進一步發展的情況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可能獲得回撥，並將在確認於損益之期間回撥。

4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隸屬於中國國務院。

50 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報表發布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以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但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⁷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權之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4條（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9條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²

註：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⁶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期起生效

⁷ 本集團提早應用了於附註1所述之本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實體間部份披露豁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50 已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被歸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被歸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歸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

5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本集團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公告發表保證。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收入					
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8,759,312	31,022,721	15,232,332	17,933,997	12,373,454
減：保費之再保份額及轉分份額	(1,942,229)	(1,687,546)	(1,238,874)	(277,403)	(222,920)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6,817,083	29,335,175	13,993,458	17,656,594	12,150,53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化， 減再保險	(835,923)	(207,164)	(270,187)	(7,912)	(216,961)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45,981,160	29,128,011	13,723,271	17,648,682	11,933,573
投資收入	5,513,254	4,482,861	2,408,713	6,671,765	2,384,0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8,478)	7,871	(180,642)	(31,121)	22,836
其他收入	190,605	121,579	113,153	64,933	39,781
收入總額	51,526,541	33,740,322	16,064,495	24,354,259	14,380,284
給付、賠款及費用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9,798,554)	(9,425,750)	(6,323,399)	(5,062,155)	(2,365,092)
佣金支出淨額	(4,104,719)	(3,557,697)	(2,846,818)	(1,997,156)	(1,194,817)
行政及其他費用	(8,138,148)	(6,728,888)	(4,384,987)	(2,228,343)	(1,466,531)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 減再保險	(27,543,760)	(12,252,385)	(2,713,406)	(11,849,470)	(8,229,133)
商譽減值及攤銷	-	-	(73,276)	-	-
給付、賠款及費用總額	(49,585,181)	(31,964,720)	(16,341,886)	(21,137,124)	(13,255,573)
經營溢利／（虧損）	1,941,360	1,775,602	(277,391)	3,217,135	1,124,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47	22,744	(134,086)	(57,760)	4,0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63,113	-	-	-	-
財務費用	(353,264)	(317,950)	(183,383)	(148,467)	(144,1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60,156	1,480,396	(594,860)	3,010,908	984,597
稅項（支出）／抵免	(206,689)	(292,760)	32,485	(553,711)	(326,2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53,467	1,187,636	(562,375)	2,457,197	658,341
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2,244,793	825,737	(486,092)	1,549,072	510,7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674	361,899	(76,283)	908,125	147,576
	2,653,467	1,187,636	(562,375)	2,457,197	658,341

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根據載於年報之合併會計法及對商譽之調整而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沒有作相應重列。

五年財務概要 (續)
(以港幣列示)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資產及負債					
法定存款	1,466,793	1,350,037	1,215,598	653,239	547,443
固定資產	5,278,720	5,064,190	4,933,912	1,391,707	1,140,767
商譽及無形資產	565,055	565,055	565,055	228,185	228,1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79,096	101,149	138,563	530,436	350,678
遞延稅項資產	141,609	96,210	91,660	2,648	2,697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102,948,026	74,089,895	56,278,526	40,502,185	25,553,330
買入返售證券	53,471	34,072	-	-	-
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	9,257	20,208	7,769	17,488	7,036
保險客戶應收賬款	1,348,755	1,343,827	1,318,471	616,540	453,167
分保公司應佔保險合約準備	2,048,350	2,087,662	2,306,347	376,740	391,907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保單持有人 賬戶資產	4,909,273	5,078,319	4,269,892	-	-
其他應收賬款	6,590,021	2,575,684	2,148,712	1,431,352	562,340
可收回稅項	-	-	1,640	-	3,5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613	92,225	185,729	97,417	93,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7,784,628	19,032,498	14,555,181	9,769,612	10,718,860
總資產	154,483,667	111,531,031	88,017,055	55,617,549	40,053,667
減：總負債	(136,001,794)	(96,193,202)	(75,866,531)	(47,521,867)	(34,471,0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69,486)	(5,041,118)	(5,123,225)	(2,410,056)	(1,404,322)
	12,712,387	10,296,711	7,027,299	5,685,626	4,178,319
股本	85,181	85,103	71,086	70,764	70,313
儲備	12,627,206	10,211,608	6,956,213	5,614,862	4,108,006
	12,712,387	10,296,711	7,027,299	5,685,626	4,178,319
	元	元	元	元	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20	0.527	(0.313)	1.102	0.381
攤薄	1.309	0.521	(0.313)	1.083	0.37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帆
宋曙光
謝一群
彭偉
吳俞霖
沈可平
劉少文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裁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

* 獨立

公司秘書

陳文告

財務總監

法定代表

吳俞霖
沈可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一期二十二樓

行政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十二樓
電話：(852) 3602 9800
傳真：(852) 2866 2262
電郵：mail@ctih.cntaiping.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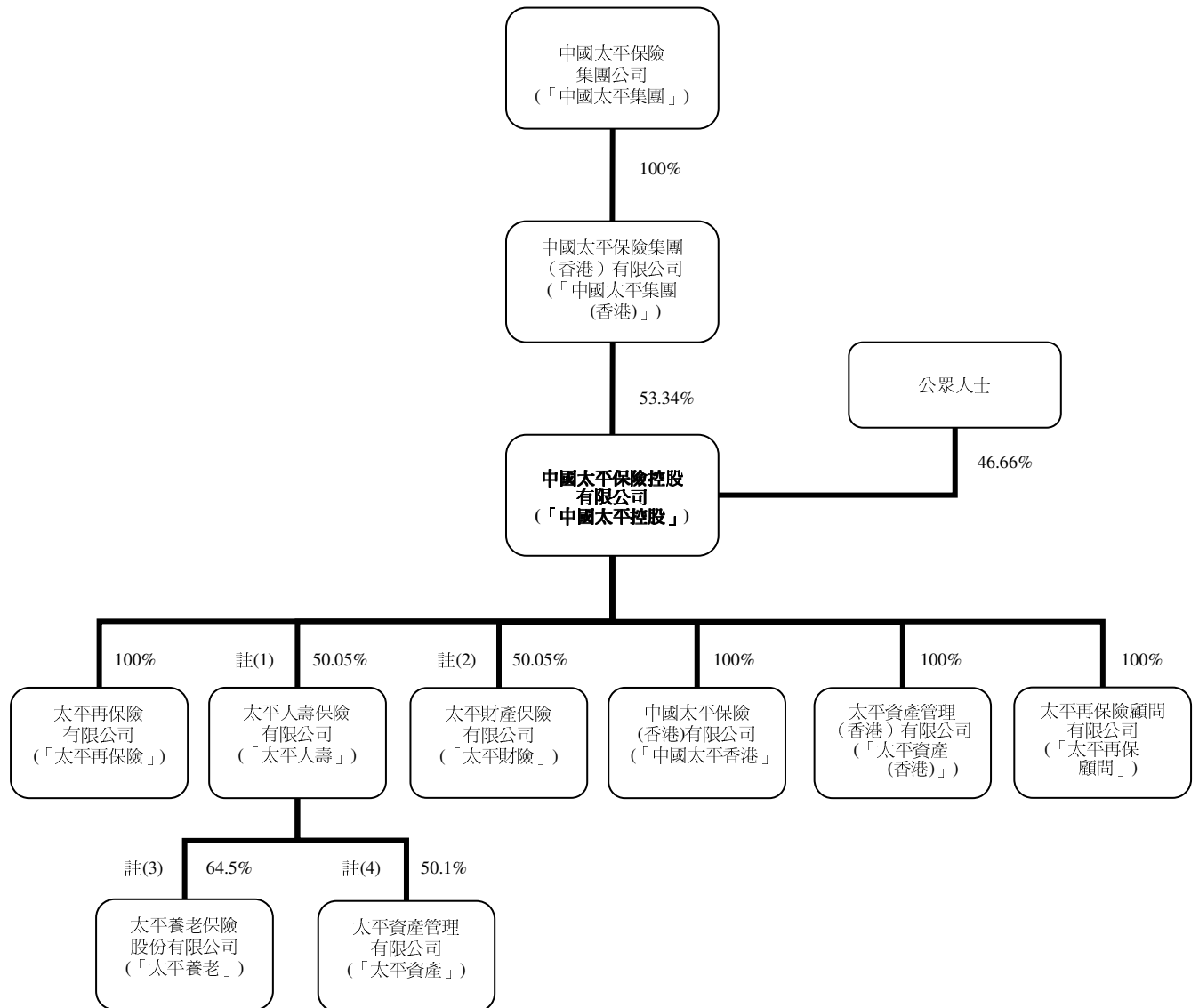
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HK 00966)

簡明公司架構



註(1)： 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其餘之25.05%及24.90%權益。

註(2)： 中國太平集團及工銀(亞洲)分別持有太平財險其餘之37.5%及12.45%權益。

註(3)： 連同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財險分別持有之14%及7.5%權益，本集團在太平養老之有效權益為50.03%。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分別持有太平養老其餘之4%及10%權益。

註(4)： 連同太平資產(香港)及太平財險分別持有之12%及9.9%權益，本集團在太平資產之有效權益為42.03%。中國太平集團及富傑分別持有太平資產其餘之20%及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報告

二零一零年是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或「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周年，以及太平再保險成立三十周年。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同仁經過多年的拼搏進取、精誠協作，使本公司得以在複雜而又充滿機遇的市場中不斷進步，各附屬公司盈利能力不斷提升，經營業績明顯改善，綜合實力大大增強，躋身國內具有影響力的大型保險機構行列。

本公司長遠發展的目標是：建立和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運營模式和可持續盈利模式，不斷提高本公司專業化運作能力、整體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向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跨國綜合金融保險公司的遠大目標邁進。

二零一零年的業績

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2.447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1.7倍。撇除因出售民安中國而獲得11.8198億港元的特殊收益後，核心業務的溢利為10.628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8.7%。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為487.593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7.2%。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127.1239億港元，較去年上升23.5%。各業務單位狀況及表現詳情請見管理層回顧及分析部分內容。

工作進展及成效

轉讓民安中國股權，優化了資源配置，壯大了本公司實力；通過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內部股權重組優化了股權架構，減免多層持股，改善企業管治，並鞏固本公司作為其多個經營實體之控股公司的地位。

以客戶為中心的集團化綜合運營模式基本建立。在共享服務集中方面，集中進程按計劃穩步推進，進展順利，運作日趨流暢，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已見雛形；在投資資源整合方面，信息和研究資源整合後，整體投資能力進一步提高，新投資渠道取得突破。

各業務單位盈利能力明顯提高，可持續盈利模式已見雛形。具體來說，太平人壽業務穩健增長，保持持續盈利；太平財險營銷體制改革初見成效，二零一零年實現公司整體盈利；太平養老基礎管理得到加強，經營模式日漸清晰；中國太平香港盈利貢獻大幅攀升；太平再保險業務快速增長而維持其一貫盈利水平；本公司、太平人壽、中國太平香港和太平再保險的國際評級進一步提升。

通過整合品牌資源，「中國太平」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在繼傳的基礎上，通過實施文化重塑，初步形成了以「誠信·專業·價值」為核心的統一企業文化，特別是追求價值持續增長的理念轉化為實踐，貫徹執行。

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複雜

從國際來看，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復蘇脆弱，預計緩慢增長。發達經濟體的高失業率、緊縮財政政策，以及匯率戰的風險對世界經濟復蘇構成主要威脅。全球經濟以及國際金融市場的動盪，不僅會影響中國的經濟運行，也會對本公司的金融投資回報帶來挑戰，對此我們已提高警惕，作好充分估計。

從國內來看，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轉向從去年「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寬鬆的貨幣政策」調整為今年「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將呈現穩步增長、通脹可控的格局。然而中國宏觀經濟形勢仍然極為複雜，我們要充分估計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對本公司產險、壽險和投資等方方面面的影響。

保險行業新趨勢及挑戰

當前，中國保險行業發展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趨勢，包括：高通脹預期和加息周期的到來、銀保新政實施、產險產品市場化定價改革以及電銷、網銷等新渠道發展對傳統渠道的衝擊、香港經濟復蘇等，對本公司發展既帶來了機遇，也帶來了挑戰。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即將迎來在內地開展業務的十周年，公司的發展既存在機遇，也面臨著壓力和挑戰。如何把握這些機遇、如何克服這些挑戰，如何解決這些難題，將決定我們的發展前景。我與公司的員工們充份意識到並滿懷信心面對這些機會和克服挑戰。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太平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多年來給予我們信任及支持的各位股東及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上下員工竭誠盡責執行各項策略。

林帆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回顧和分析

綜合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內，中國太平控股各營運單位在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持續不明朗及波動的情況下，仍取得強勁穩健的營運和財務業績。在不斷專注於質量及盈利能力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強勁的綜合淨收入，同時為未來穩健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年內重點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保單費收入及保費存款	49,600.85	35,016.10	41.7%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204.05	3,281.34	(93.8%)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118.69	248.76	(52.3%)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518.80	463.28	12.0%
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48,759.31	31,022.72	57.2%
投資收入淨額	4,246.19	3,151.73	34.7%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301.53	1,314.62	(1.0%)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49.53	23.59	5.3 倍
證券減值淨額	(183.99)	(7.08)	25.0 倍
匯兌（虧損）／收益	(158.48)	7.87	-
出售民安中國之收益淨額	1,181.98	-	-
除稅前溢利	2,860.16	1,480.40	93.2%
除稅後溢利	2,653.47	1,187.64	1.2 倍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244.79	825.74	1.7 倍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320	0.527	0.793 元
不建議派發末期息（二零零九年：無）	-	-	-

綜合財務表現 (續)

按各業務分類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人壽保險	543.01	579.31	(6.3%)
財產保險	423.13	53.75	6.9 倍
中國業務	58.89	(136.05)	-
香港業務 ¹	364.24	189.80	91.9%
再保險	376.15	404.15	(6.9%)
其他業務	(279.48)	(211.47)	32.2%
- 養老	(151.55)	(122.13)	24.1%
- 資產管理	(41.48)	(27.20)	52.5%
- 出售業務—民安中國 ²	(80.80)	(69.28)	16.6%
- 控股公司及其他業務	(5.65)	7.14	-
經營淨溢利	1,062.81	825.74	28.7%
出售民安中國之收益淨額	1,181.98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244.79	825.74	1.7 倍

¹ 數額包括民安控股本部及中國太平香港之附屬公司(民安中國除外)之財務業績(不含出售民安中國之收益)。

² 中國保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出售民安中國。民安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綜合附屬公司。本年度民安中國的業績仍按分項總計方法綜合於本集團內。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變化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0,296.71	7,027.30
確認於損益表之溢利	2,244.79	825.7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變化淨額	2.81	606.31
因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	23.09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185.38	7.43
購入民安控股 48.66% 股權權益	-	1,799.17
累計匯兌儲備及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民安中國之淨溢利	(72.08)	-
其他變動 ³	31.69	30.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2,712.39	10,296.71

³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的成本攤銷及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新股所收取之款項淨額。而於二零零九年，其他變動主要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之股份的成本攤銷。

於本年度，**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由去年 310.2272 億港元增加 57.2% 至 487.5931 億港元。增加主要是因為人壽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大幅增長，由去年 216.3623 億港元增加 71.2% 至 370.3366 億港元。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 22.4479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8.2574 億港元）。儘管本年度再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錄得較低的淨溢利水平，但是中國財產保險業務轉虧為盈、應佔香港財產保險業務之淨收入比例增大，以及出售民安中國之收益，使本集團的整體綜合淨收入大幅上升。

綜合財務表現 (續)

人壽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5.4301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5.7931 億港元)。在經營及財務層面上，太平人壽繼續受惠於保費升幅強勁及經營規模改善。作為一間仍然年輕的公司，太平人壽為達致其長遠目標，將繼續採取穩健的態度管理其儲備。

財產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4.2313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5,375 萬港元)。溢利大幅上升的主因是與去年相比，應佔中國太平香港業務之淨收入比例增大，中國太平香港的費用水平降低及獲得更佳的經營溢利。年內，於中國營運的太平財險的轉虧為盈。太平財險的賠付水平大幅降低及承保業績得到改善。

再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3.7615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4.0415 億港元)。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太平再保險的保費顯著增長使技術性儲備增加，導致承保業績降低，以及年內發生的數宗巨災所致。

養老保險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 1.5155 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1.2213 億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養老保險營運持續缺乏足夠的規模經濟。

於本年末，由太平養老管理之年金及投資基金總計為人民幣 323 億元，包括 6,686 間企業之養老年金計劃。由於合資格企業年金業於中國仍在發展初期，太平養老仍處於建立初期。因此，太平養老現正專注於建立其市場推廣網絡及探索未來的潛在業務模式。

資產管理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4,148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2,720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由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 (香港) 營運，分別主要就本集團人民幣及非人民幣投資組合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太平資產及太平資產 (香港) 現皆為本集團之成本中心，它們收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管理費乃在綜合賬上對銷，而相應開支，例如工資及給予基金經理之獎金及其他開支等則在綜合賬上全額並納。

控股公司及其他業務使股東遭受淨虧損565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溢利714萬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綜合投資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總值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86,452.05	64.7%	59,940.21	62.6%
股本證券	12,245.30	9.2%	8,433.55	8.8%
投資基金	4,250.68	3.2%	5,716.14	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412.03	22.0%	20,474.76	21.4%
投資物業	1,304.11	0.9%	1,193.23	1.2%
投資總額	133,664.17	100.0%	95,757.89	100.0%

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總投資組合按此歸類的分佈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62,764.51	19,222.91	355.02	4,109.61	86,452.05
股本證券	-	12,069.42	175.88	-	12,245.30
投資基金	-	4,217.05	33.63	-	4,250.68
	62,764.51	35,509.38	564.53	4,109.61	102,948.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9,333.10	18,111.62	286.48	2,209.01	59,940.21
股本證券	-	8,320.25	113.30	-	8,433.55
投資基金	-	5,669.99	46.15	-	5,716.14
	39,333.10	32,101.86	445.93	2,209.01	74,089.90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於報告期末各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賬面值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壽保險	86.9%	83.1%
財產保險	7.9%	8.7%
再保險	4.3%	5.2%
其他業務	0.9%	3.0%
	100.0%	100.0%

綜合投資收入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4,246.19	3,151.73	34.7%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301.53	1,314.62	(1.0%)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49.53	23.59	5.3 倍
證券減值淨額	(183.99)	(7.08)	25.0 倍
投資收入總額	5,513.26	4,482.86	23.0%

本集團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投資收入總額由去年的44.8286億港元上升23.0%至本年度的55.1326億港元。儘管本年內於中國及香港買賣的股票投資表現並沒有如去年般理想，但投資組合增大令利息收入顯著上升，使投資收入淨額上升。

按本集團減值政策，將會定期檢討除持有作交易用途以外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釐訂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的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有關發行人的具體個別資料，但亦包括例如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方面已發生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提供證據顯示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在此前提下，資產的公允價值如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二零一零年，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減值淨額為 1.8399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708 萬港元）。

綜合投資表現 (續)

本集團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減值 回撥/ (確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2,253.64	-	-	-	-	6.61	2,260.25	-	2,260.25
可供出售	836.10	-	-	167.44	-	-	1,003.54	222.68	1,226.22
持有作交易用途	15.02	-	-	(0.17)	22.18	-	37.03	-	37.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3.52	-	-	-	-	-	193.52	-	193.5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80.27	-	757.78	-	(170.00)	668.05	230.13	898.18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74	-	1.65	42.23	-	44.62	-	44.6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324.33	-	374.07	-	(20.60)	677.80	(244.54)	433.2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08	-	(3.97)	(0.18)	-	(1.07)	-	(1.07)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8.89	-	-	-	-	-	598.89	-	598.89
投資物業	-	-	51.39	4.73	85.30	-	141.42	-	141.42
賣出回購證券	(111.15)	-	-	-	-	-	(111.15)	-	(111.15)
其他	0.36	-	-	-	-	-	0.36	-	0.36
	3,786.38	408.42	51.39	1,301.53	149.53	(183.99)	5,513.26	208.27	5,721.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186.60	-	-	20.26	-	(7.08)	1,199.78	-	1,199.78
可供出售	1,126.86	-	-	(189.91)	-	-	936.95	(611.74)	325.21
持有作交易用途	21.00	-	-	21.77	10.61	-	53.38	-	53.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93	-	-	-	-	-	131.93	-	131.93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66.12	-	1,016.96	-	-	1,083.08	652.52	1,735.60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89	-	5.94	(20.50)	-	(10.67)	-	(10.67)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02.53	-	304.40	-	-	506.93	1,036.90	1,543.83
持有作交易用途	-	3.55	-	135.20	4.68	-	143.43	-	143.4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0.25	-	-	-	-	-	470.25	-	470.25
投資物業	-	-	48.74	-	28.80	-	77.54	-	77.54
賣出回購證券	(110.14)	-	-	-	-	-	(110.14)	-	(110.14)
其他	0.40	-	-	-	-	-	0.40	-	0.40
	2,826.90	276.09	48.74	1,314.62	23.59	(7.08)	4,482.86	1,077.68	5,560.54

人壽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經營，太平人壽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0.05% 權益。太平人壽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承保人壽保險業務。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37,875.20	25,629.61	47.8%
減：萬能壽險產品之保費存款	204.05	3,281.34	(93.8%)
投資連結產品之保費存款	118.69	248.76	(52.3%)
其他產品之保費存款	518.80	463.28	12.0%
確認於損益表之毛承保保費	37,033.66	21,636.23	71.2%
保單費收入	184.47	277.78	(33.6%)
淨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36,912.40	21,707.51	70.0%
已賺取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淨額	36,891.82	21,662.21	70.3%
投資收入總額	4,464.92	3,482.90	28.2%
匯兌虧損淨額	(98.19)	(1.59)	60.8 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4,649.76)	(4,926.99)	(5.6%)
佣金支出淨額	(3,195.42)	(2,706.78)	18.1%
壽險合約負債變化，減再保險	(27,543.76)	(12,252.39)	1.2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4,449.83)	(3,829.55)	16.2%
財務費用	(222.73)	(188.04)	18.4%
除稅前溢利	1,212.48	1,404.88	(13.7%)
除稅後溢利	1,084.93	1,157.46	(6.3%)
股東應佔溢利	543.01	579.31	(6.3%)

人壽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3.1%	2.8%	0.3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33	33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707	611	96
有效之保單數目	6,845,183	5,183,756	1,661,427
個人銷售代理數目	50,527	60,781	(10,254)
第 13 個月之保費繼續率 ²			
- 個人	88.2%	85.0%	3.2 點
- 銀行保險	94.0%	92.0%	2.0 點
第 25 個月之保費複合繼續率 ²			
- 個人	81.0%	76.4%	4.6 點
- 銀行保險	89.6%	87.9%	1.7 點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² 按保費金額。

人壽保險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內，股東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溢利淨額為 5.4301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5.7931 億港元），較去年下跌 6.3%。在經營及財務層面上，人壽保險業務繼續受惠於保費升幅強勁及經營規模改善。

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216.3623億港元上升71.2%至370.3366億港元。投資連結、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銷售顯著下跌，保費存款由去年之39.9338億港元下降78.9%至8.4154億港元。較低的萬能及投連銷售水平，符合太平人壽着重銷售具長期期繳特色的傳統人壽保險產品策略。

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存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10,318.63	-	84.74	134.36	10,537.73	27.8%
銀行保險	25,472.35	204.05	33.95	1.04	25,711.39	67.9%
團體	977.95	-	-	383.40	1,361.35	3.6%
多元銷售 ¹	264.73	-	-	-	264.73	0.7%
	37,033.66	204.05	118.69	518.80	37,875.20	100.0%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確認於綜合 損益表內之 毛承保保費	萬能壽險 產品之 保費存款	投資連結 產品之 保費存款	其他產品之 保費存款	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個人代理	6,652.02	-	95.52	117.00	6,864.54	26.8%
銀行保險	14,264.99	3,281.34	153.24	0.74	17,700.31	69.1%
團體	719.22	-	-	345.54	1,064.76	4.1%
多元銷售 ¹	-	-	-	-	-	-
	<u>21,636.23</u>	<u>3,281.34</u>	<u>248.76</u>	<u>463.28</u>	<u>25,629.61</u>	<u>100.0%</u>

¹ 多元銷售主要包括電話營銷。由於二零零九年來自該渠道的保費金額較少，該金額包含於團體渠道內列示。

傳統產品的銷售在個人代理分銷渠道及銀行分銷渠道均表現強勁。透過個人代理隊伍銷售的傳統保費由去年的66.5202億港元上升至103.1863億港元，顯著增長55.1%。如此強勁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現有代理隊伍產能大幅提升。儘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代理隊伍減至50,527人(二零零九年：60,781人)，但擁有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的銷售隊伍支持保費上升。銀行分銷渠道方面，傳統產品保費則由去年142.6499億港元增至254.7235億港元，大幅增長78.6%。

人壽保險業務 (續)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持續提高具期繳保費特色之產品銷售。以下概述太平人壽按業務劃分的躉繳保費產品及期繳保費產品的詳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個人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103.71	1.0%	112.59	1.7%
期繳保費 — 首年	4,139.23	40.1%	2,737.52	41.1%
期繳保費 — 續年	6,075.69	58.9%	3,801.91	57.2%
	10,318.63	100.0%	6,652.02	100.0%

銀行保險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16,090.17	63.2%	7,980.98	56.0%
期繳保費 — 首年	3,440.47	13.5%	3,328.77	23.3%
期繳保費 — 續年	5,941.71	23.3%	2,955.24	20.7%
	25,472.35	100.0%	14,264.99	100.0%

團體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福利	970.56	99.2%	714.67	99.4%
年金	7.39	0.8%	4.55	0.6%
	977.95	100.0%	719.22	100.0%

多元銷售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躉繳保費	0.01	0.0%	-	-
期繳保費 — 首年	179.96	68.0%	-	-
期繳保費 — 續年	84.76	32.0%	-	-
	264.73	100.0%	-	-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年內，太平人壽的保費繼續率持續改善，反映整體業務質量提升。於二零一零年，個人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第13個月保費繼續率分別為88.2%及94.0%，而第25個月則分別為81.0%及89.6%。這些數據除較去年改善，還高於精算假設。

期繳保費產品具有較佳的盈利能力，其銷售增長使太平人壽二零一零年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顯著提高。令人注目的是太平人壽的內涵價值（以港幣折算）由去年底之136.26億港元增加28.5%至175.11億港元。同樣地，本年度之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為18.27億港元，較去年之13.53億港元，顯著增長35.0%。這些太平人壽的最新精算數據於「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一文內披露。

投資表現

太平人壽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77,656.00	66.8%	52,282.77	65.7%
股本證券	10,825.23	9.3%	7,614.25	9.6%
投資基金	3,963.34	3.4%	5,162.44	6.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764.74	20.5%	14,473.74	18.2%
投資總額	116,209.31	100.0%	79,533.20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87.3%（二零零九年：83.9%）。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59,222.83	14,544.51	33.13	3,855.53	77,656.00
股本證券	-	10,683.21	142.02	-	10,825.23
投資基金	-	3,963.34	-	-	3,963.34
	<u>59,222.83</u>	<u>29,191.06</u>	<u>175.15</u>	<u>3,855.53</u>	<u>92,444.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35,961.15	14,254.57	-	2,067.05	52,282.77
股本證券	-	7,522.91	91.34	-	7,614.25
投資基金	-	5,162.44	-	-	5,162.44
	<u>35,961.15</u>	<u>26,939.92</u>	<u>91.34</u>	<u>2,067.05</u>	<u>65,059.46</u>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325.96	18,706.5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000.93	10,816.69
企業實體	25,329.11	22,759.49
	<u>77,656.00</u>	<u>52,282.77</u>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3,564.21	2,576.91	38.3%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043.14	928.24	12.4%
未實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6.36	(22.25)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淨額	(188.79)	-	-
投資收入總額	4,464.92	<u>3,482.90</u>	28.2%
總投資收益率	5.0%	5.5%	(0.5 點)

於本年度內，太平人壽錄得投資收入總額收益44.6492億港元，較去年收益34.8290億港元穩健增加。儘管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減值1.8879億港元，本年度內之總投資收益率仍為5.0%，令人滿意。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9,819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159萬港元）。

人壽保險業務 (續)

太平人壽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淨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2,076.15	-	-	-	-	2,076.15	-	2,076.15
可供出售	612.86	-	(12.14)	-	-	600.72	249.47	850.19
持有作交易用途	0.05	-	-	-	-	0.05	-	0.0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0.06	-	-	-	-	180.06	-	180.06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4.17	663.69	-	(168.19)	549.67	290.44	840.11
持有作交易用途	-	-	-	46.36	-	46.36	-	46.36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249.36	391.59	-	(20.60)	620.35	(205.95)	414.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7.74	-	-	-	-	497.74	-	497.74
賣出回購證券	(106.18)	-	-	-	-	(106.18)	-	(106.18)
	3,260.68	303.53	1,043.14	46.36	(188.79)	4,464.92	333.96	4,798.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淨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016.75	-	-	-	-	1,016.75	-	1,016.75
可供出售	929.85	-	(309.94)	-	-	619.91	(809.70)	(189.79)
持有作交易用途	0.15	-	7.00	-	-	7.15	-	7.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58	-	-	-	-	123.58	-	123.5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50.40	867.04	-	-	917.44	530.80	1,448.24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43	(6.10)	(22.25)	-	(26.92)	-	(26.9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67.78	249.21	-	-	416.99	932.13	1,349.1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45	121.03	-	-	121.48	-	121.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3.33	-	-	-	-	393.33	-	393.33
賣出回購證券	(106.81)	-	-	-	-	(106.81)	-	(106.81)
	2,356.85	220.06	928.24	(22.25)	-	3,482.90	653.23	4,136.13

人壽保險業務 (續)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太平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賠償淨額	568.20	436.30	30.2%
退保額	1,412.94	1,036.33	36.3%
年金、分紅及到期付款	1,462.72	2,284.03	(36.0%)
分配至投資合約之利益	1,205.90	1,170.33	3.0%
	4,649.76	4,926.99	(5.6%)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人壽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776.25	1,564.06	13.6%
租賃開支	238.60	200.85	18.8%
其他	2,434.98	2,064.64	17.9%
	4,449.83	3,829.55	16.2%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人壽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償付能力	10,868	6,409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4,020	2,88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70%	222%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本集團之中國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財險營運。太平財險為中國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太平財險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6,134.73	5,106.40	20.1%
淨承保保費	5,335.52	4,372.93	22.0%
已賺取保費淨額	5,026.42	4,215.40	19.2%
賠款淨額	(2,833.75)	(2,621.22)	8.1%
佣金支出淨額	(117.74)	(238.80)	(50.7%)
投資收入總額	229.15	191.05	19.9%
匯兌虧損淨額	(20.60)	(2.42)	7.5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23.03)	(1,700.44)	24.9%
財務費用	(50.58)	(50.21)	0.7%
承保虧損	(48.76)	(345.35)	(8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61	(262.31)	-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7.67	(271.81)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8.89	(136.05)	-
技術性儲備比率	83.0%	78.7%	4.3 點
自留比率	87.0%	85.6%	1.4 點
已賺取保費率	81.9%	82.6%	(0.7 點)
賠付率 ¹	56.4%	62.2%	(5.8 點)
費用率 ¹	44.6%	46.0%	(1.4 點)
綜合成本率 ²	101.0	108.2	(7.2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經營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市場份額 ¹	1.3%	1.5%	(0.2 點)
省級分公司數目	27	27	-
支公司及市場推廣中心數目	369	378	(9)
直接銷售代表數目	3,804	2,487	1,317

¹ 據中國保監會刊發之保費計算。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內，由太平財險經營之財產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5,889萬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605億港元）。轉虧為盈是由於賠款明顯下降及更佳的承保業績。承保改善有賴於太平財險集中管理其汽車保險承保作業系統、銷售體制改革及採用新的承保政策。年內，中國保監會加大監管力度，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定價及競爭環境得到大幅改善。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毛承保保費

採取嚴謹的承保標準及收緊成本控制，太平財險之毛承保保費仍由去年之 51.0640 億港元上升 20.1%至 61.3473 億港元。太平財險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5,020.62	81.8%	4,149.77	81.3%
水險	156.69	2.6%	165.56	3.2%
非水險	957.42	15.6%	791.07	15.5%
	6,134.73	100.0%	5,106.40	100.0%

綜合成本率

由於採取了壓縮費用及展業開支，太平財險費用率由去年的46.0%下降至44.6%。儘管年內發生零星災難，但賠付率由去年的62.2%大幅減少5.8個百分點至56.4%。本年度內太平財險之綜合成本率為101.0，低於去年之108.2，中國財產保險業務承保的改善趨勢令人鼓舞。太平財險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賠付率	56.4%	62.2%
費用率	44.6%	46.0%
綜合成本率	101.0	108.2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投資表現

太平財險所持之投資組合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3,240.76	49.1%	2,450.87	47.5%
股本證券	489.67	7.4%	156.65	3.0%
投資基金	170.53	2.6%	336.55	6.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94.78	40.9%	2,218.03	43.0%
投資總額	6,595.74	100.0%	5,162.10	100.0%

於本年度內，太平財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在資產配置維持在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9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

太平財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938.08	1,974.19	99.09	229.40	3,240.76
股本證券	-	489.67	-	-	489.67
投資基金	-	170.53	-	-	170.53
	938.08	2,634.39	99.09	229.40	3,900.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交易用途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880.68	1,467.97	-	102.22	2,450.87
股本證券	-	156.65	-	-	156.65
投資基金	-	336.55	-	-	336.55
	880.68	1,961.17	-	102.22	2,944.07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45.67	1,118.9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01.66	575.14
企業實體	1,393.43	756.75
	3,240.76	2,450.87

太平財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235.61	136.12	73.1%
已實現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46)	54.93	-
投資收入總額	229.15	191.05	19.9%
總投資收益率	4.3%	4.6%	(0.3 點)

本年內，太平財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2.2915億港元，較去年1.9105億港元增加。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2,060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242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太平財險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虧損)／ 收益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1.63	-	-	-	-	41.63	-	41.63
可供出售	56.49	-	(0.65)	-	-	55.84	(47.20)	8.64
持有作交易用途	0.20	-	-	-	-	0.20	-	0.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4	-	-	-	-	9.14	-	9.14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1.76	11.76	-	-	13.52	78.71	92.2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63.30	(17.57)	-	-	45.73	(36.51)	9.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7.52	-	-	-	-	67.52	-	67.52
賣出回購證券	(4.43)	-	-	-	-	(4.43)	-	(4.43)
	170.55	65.06	(6.46)	-	-	229.15	(5.00)	224.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30.66	-	-	-	-	30.66	-	30.66
可供出售	62.67	-	(12.97)	-	-	49.70	(17.30)	32.4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26	-	-	-	-	6.26	-	6.26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0.89	20.23	-	-	21.12	19.84	40.9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24	-	-	-	0.24	-	0.24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7.65	47.67	-	-	55.32	89.27	144.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30	-	-	-	-	30.30	-	30.30
賣出回購證券	(2.55)	-	-	-	-	(2.55)	-	(2.55)
	127.34	8.78	54.93	-	-	191.05	91.81	282.86

財產保險業務 - 由太平財險營運之中國業務 (續)

行政及其他費用

太平財險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員工成本	619.06	467.02	32.6%
租賃開支	72.31	64.99	11.3%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	340.53	285.96	19.1%
其他	1,091.13	882.47	23.6%
	2,123.03	1,700.44	24.9%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太平財險按中國保監會規定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償付能力	1,073	1,109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699	578
償付能力充足率	154%	192%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本集團之香港財產保險業務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中國太平香港為香港註冊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太平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承保車險、水險及非水險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前之期間，中國太平控股擁有中國太平香港 51.34% 的權益，因此中國太平香港業績之 51.34% 併入本集團內。緊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後，中國太平香港之業績全數併入本集團內。

由中國太平香港經營的香港財產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812.03	778.20	4.3%
淨承保保費	544.21	512.96	6.1%
已賺取保費淨額	548.52	516.44	6.2%
賠款淨額	(276.18)	(239.27)	15.4%
佣金支出淨額	(122.63)	(132.49)	(7.4%)
投資收入總額	335.98	298.20	12.7%
匯兌收益淨額	4.03	1.88	1.1 倍
行政及其他費用	(138.34)	(162.19)	(14.7%)
承保溢利 / (虧損)	14.75	(0.26)	-
除稅前溢利	364.25	299.73	21.5%
除稅後溢利	364.24	299.44	21.6%
股東應佔溢利 ³	364.24	189.80	91.9%
技術性儲備比率	232.0%	244.6%	(12.6 點)
自留比率	67.0%	64.5%	2.5 點
已賺取保費率	67.5%	64.9%	2.6 點
賠付率 ¹	50.4%	46.3%	4.1 點
費用率 ¹	47.0%	53.7%	(6.7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7.4	100.0	(2.6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³ 數額並不包括出售民安中國收益淨額。該收益確認於中國太平香港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內，中國太平香港的財產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 3.6424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8980 億港元）。溢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實行減省成本及提高產能的措施令費用減少。本年應佔淨溢利上升是由於本年的淨溢利全數分配至中國太平控股，而去年應佔的淨溢利分配百分比則較低。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由去年之7.7820億港元上升4.3%至8.1203億港元。於本年度內，香港經濟回復增長令財產保險業得到支持。毛承保保費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業務種類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車險	192.21	23.7%	201.36	25.9%
水險	167.12	20.6%	150.13	19.3%
非水險	452.70	55.7%	426.71	54.8%
	812.03	100.0%	778.20	100.0%

淨賠款總額及綜合成本率

淨賠款總額由去年之2.3927億港元上升15.4%至2.7618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年內船舶業務索賠紀錄表現轉壞。由於車險業務的佣金比率及營運費用率因嚴謹的成本控制而下降，費用率由去年的53.7%改善至47.0%。更佳的費用率抵銷了較高的賠付率，賠付率由去年的46.3%上升至50.4%，令綜合成本率由去年的100.0改善至97.4。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賠付率	50.4%	46.3%
費用率	47.0%	53.7%
綜合成本率	97.4	100.0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投資表現

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1,450.31	36.2%	1,393.08	44.5%
股本證券	295.38	7.4%	164.79	5.3%
投資基金	58.77	1.5%	63.78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962.44	24.1%	417.21	13.3%
投資物業	1,233.19	30.8%	1,095.10	34.9%
投資總額	4,000.09	100.0%	3,133.96	100.0%

於本年度內，中國太平香港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60.3%（二零零九年：57.8%）。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	1,450.31	-	-	1,450.31
股本證券	-	295.38	-	-	295.38
投資基金	-	58.77	-	-	58.77
	-	1,804.46	-	-	1,804.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476.87	916.21	-	-	1,393.08
股本證券	-	164.79	-	-	164.79
投資基金	-	63.78	-	-	63.78
	476.87	1,144.78	-	-	1,621.65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20	16.6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96.59	886.82
企業實體	426.52	451.24
其他	-	38.41
	1,450.31	1,393.08

中國太平香港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139.88	167.40	(16.4%)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127.01	123.41	2.9%
投資物業未實現收益淨額	69.09	7.39	8.3 倍
投資收入總額	335.98	298.20	12.7%
總投資收益率	9.5%	8.7%	0.8 點

本年內錄得投資收入總額3.3598億港元，較去年2.9820億港元穩健上升。本年內總投資收益率達9.5%，令人非常滿意。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403萬港元匯兌收益淨額（二零零九年：188萬港元）。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中國太平香港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虧損) ／收益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確認減值 淨額			小計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77.44	-	-	124.37	-	-	201.81	(25.23)	176.5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9.05	-	12.92	-	-	21.97	(0.94)	21.0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51	-	(10.28)	-	-	(9.77)	4.75	(5.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4	-	-	-	-	-	2.74	-	2.74
投資物業	-	-	50.11	-	69.09	-	119.20	-	119.20
其他	0.03	-	-	-	-	-	0.03	-	0.03
	80.21	9.56	50.11	127.01	69.09	-	335.98	(21.42)	314.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公允 價值儲備內 確認之 未實現 收益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未實現 收益	確認減值 淨額			小計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40.59	-	-	16.83	-	-	57.42	-	57.42
可供出售	52.69	-	-	60.69	-	-	113.38	98.91	212.29
持有作交易用途	4.12	-	-	7.16	-	-	11.28	-	11.28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4.19	-	29.96	-	-	34.15	20.77	54.92
持有作交易用途	-	0.26	-	8.77	-	-	9.03	-	9.03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3.88	-	-	-	-	13.88	1.88	15.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4.86	-	-	-	-	-	4.86	-	4.86
投資物業	-	-	46.79	-	7.39	-	54.18	-	54.18
其他	0.02	-	-	-	-	-	0.02	-	0.02
	102.28	18.33	46.79	123.41	7.39	-	298.20	121.56	419.76

財產保險業務 - 由中國太平香港營運之香港業務 (續)

行政及其他費用

中國太平香港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員工成本	102.93	114.20	(9.9%)
租賃開支	0.24	0.36	(33.3%)
其他	35.17	47.63	(26.2%)
	138.34	162.19	(14.7%)

財務實力及償付能力

中國太平香港按香港保險條例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償付能力	2,427	2,503
最低法定償付能力	126	126
償付能力充足率	1,919%	1,987%

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之再保險業務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註冊公司太平再保險營運。太平再保險主要從事承保全球各類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亞太地區的短尾巴，財產再保險業務。太平再保險選擇不從事亞洲以外如來自美國及歐洲的長尾巴責任險業務。太平再保險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日本、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

再保險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及主要表現指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毛承保保費	2,649.73	1,774.95	49.3%
淨承保保費	2,372.06	1,508.76	57.2%
已賺取保費淨額	2,077.54	1,568.98	32.4%
賠款淨額	(1,307.33)	(1,024.38)	27.6%
佣金支出淨額	(595.22)	(333.07)	78.7%
承保溢利	123.27	134.11	(8.1%)
投資收入總額	320.09	307.91	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47)	9.91	-
除稅前溢利	391.52	423.40	(7.5%)
股東應佔溢利	376.15	404.15	(6.9%)
監管償付能力充足比率	555.8%	656.8%	(101.0 點)
技術性儲備比率	175.5%	183.2%	(7.7 點)
自留比率	89.5%	85.0%	4.5 點
已賺取保費率	78.4%	88.4%	(10.0 點)
賠付率 ¹	62.9%	65.3%	(2.4 點)
費用率 ^{1及3}	31.1%	26.2%	4.9 點
綜合成本率 ²	94.0	91.5	2.5 點

¹ 賠付率及費用率均按已賺取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

²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

³ 費用率包括展業成本及自身營運費用。

再保險業務 (續)

股東應佔溢利

再保險業務對股東淨溢利的貢獻為3.761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4.0415億港元),較去年輕微下跌6.9%。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太平再保險的保費顯著增長使技術性儲備增加,導致承保業績降低,以及年內發生的數宗巨災所致。保費大量流入增大太平再保險的投資組合,令投資收入提高,使本年度的整體業績令人滿意。

毛承保保費

太平再保險之毛承保保費由去年 17.7495 億港元上升 49.3%至 26.4973 億港元,主要由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帶動。北京分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打入中國大陸的再保險市場。在香港及澳門等亞洲區核心市場,太平再保險透過多元化的業務及產品種類,進一步鞏固其強大的市場地位,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推動保費收入進一步增長。

二零零九年全年沒有發生嚴重巨災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四月的續保期,太平再保險承保業務的續保條件及條款輕微下調。然而,太平再保險能在條件及條款只有輕微調整下,維持其定價原則及續保大部份業務。本年下半年的再保險承保,因競爭加劇令原保費率進一步下調及更寬鬆的條款及條件。

太平再保險按地區分佈劃分之毛承保保費簡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352.37	13.3%	280.93	15.8%
中國大陸(及台灣)	1,061.41	40.1%	535.93	30.2%
日本	163.87	6.2%	117.45	6.6%
亞洲其他地區	587.23	22.2%	450.11	25.4%
歐洲	287.39	10.8%	244.43	13.8%
其他	197.46	7.4%	146.10	8.2%
	2,649.73	100.0%	1,774.95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淨賠款總額

本年內發生數宗巨災事件，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智利發生的黎克特制8.8級地震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墨西哥灣發生的深水鑽油台爆炸，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新西蘭基督城發生的黎克特制8.1級地震，均對環球保險及再保險市場帶來重大影響。因此，太平再保險的淨賠款總額由去年的10.2438億港元上升27.6%至13.0733億港元，但仍在可控制範圍內。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市場等核心市場未有發生重大災難，連同往前的賠款儲備冗餘逐步回撥，太平再保險的賠付率由去年的65.3%下降至62.9%。本年之綜合成本率為94.0（二零零九年：91.5），較去年高主要是由於比例合約業務的保費增長較高，而其展業開支亦較一般高，導致費用率較高。

太平再保險於年內以毛賠付總額計之三大賠案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出險日期	毛賠付總額	自留賠付淨額
智利地震	二零一零年二月	149.44	147.88
新西蘭基督城地震	二零一零年九月	28.98	28.98
墨西哥灣深水鑽油台爆炸	二零一零年四月	19.48	19.48

投資表現

太平再保險持有之投資組合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百分比
債務證券	3,565.91	62.0%	2,852.02	57.6%
股本證券	527.98	9.2%	302.41	6.1%
投資基金	58.04	1.0%	77.16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29.52	26.6%	1,620.59	32.7%
投資物業	70.92	1.2%	98.13	2.0%
投資總額	5,752.37	100.0%	4,950.31	100.0%

再保險業務 (續)

由於本年度內保費收入增長強勁令現金大量流入，太平再保險的投資組合因而增大。太平再保險對於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仍然十分審慎。股本投資維持在資產配置的一個較低百分比，而債務證券、現金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佔投資資產總額約 88.6% (二零零九年：90.3%)。

太平再保險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持有作交易用途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2,517.03	872.22	169.61	7.05	3,565.91
股本證券	-	527.98	-	-	527.98
投資基金	-	24.41	33.63	-	58.04
	2,517.03	1,424.61	203.24	7.05	4,15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日	可供出售	持有作 交易用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額
債務證券	2,000.86	706.56	144.60	-	2,852.02
股本證券	-	302.41	-	-	302.41
投資基金	-	43.76	33.40	-	77.16
	2,000.86	1,052.73	178.00	-	3,231.59

債務證券按類別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7.24	234.93
公共機構	23.51	50.7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10.88	1,377.77
企業實體	1,314.28	1,188.56
	3,565.91	2,852.02

再保險業務 (續)

債務證券按原貨幣分類之折合港元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2,692.63	2,369.27
歐羅	259.61	187.71
人民幣	208.69	-
英鎊	201.15	144.12
港元	91.70	86.98
澳元	68.81	47.45
其他	43.32	16.49
	3,565.91	2,852.02

太平再保險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前投資收入總額及稅前投資收益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投資收入淨額	223.08	179.31	24.4%
已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53.22	96.01	(44.6%)
未實現投資收益淨額	38.99	39.67	(1.7%)
減值回撥／(確認)淨額	4.80	(7.08)	-
投資收入總額	320.09	307.91	4.0%
總投資收益率	6.1%	6.8%	(0.7 點)

本年度內，太平再保險錄得投資收入總額溢利3.2009億港元，較去年3.0791億港元略為上升。由於本年內於香港買賣的股票表現並沒有如去年般理想，太平再保險增加持有具投資評級的短期債務證券，令投資收入淨額顯著增加。上述投資收入及投資收益率並不包括3,147萬港元匯兌虧損淨額（二零零九年：收益991萬港元）。

再保險業務 (續)

太平再保險的稅前投資收入／(虧損)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減值 回撥／ (確認) 淨額			
	利息收入 ／(支出)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133.99	-	-	-	-	6.61	140.60	-	140.60
可供出售	52.21	-	-	(1.12)	-	-	51.09	41.18	92.27
持有作交易用途	11.45	-	-	0.65	22.65	-	34.75	-	34.75
股本證券	0.01	-	-	-	-	-	0.01	-	0.01
可供出售	-	10.50	-	49.85	-	(1.81)	58.54	(77.12)	(18.58)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1.10	-	(0.74)	-	-	0.36	2.30	2.66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2	-	(0.15)	0.14	-	2.71	-	2.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8	-	-	-	-	-	9.78	-	9.78
投資物業	-	-	1.28	4.73	16.20	-	22.21	-	22.21
其他	0.04	-	-	-	-	-	0.04	-	0.04
	207.48	14.32	1.28	53.22	38.99	4.80	320.09	(33.64)	286.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小計	於公允價值 儲備內確認 之未實現 收益	總額
	投資收入淨額			已實現 收益／ (虧損)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確認減值 淨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97.78	-	-	3.44	-	(7.08)	94.14	-	94.14
可供出售	41.18	-	-	-	-	-	41.18	92.55	133.73
持有作交易用途	13.18	-	-	8.22	13.72	-	35.12	-	35.1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6.57	-	85.40	-	-	91.97	56.20	148.17
持有作交易用途	-	1.57	-	(1.05)	-	-	0.52	-	0.52
投資基金									
可供出售	-	0.93	-	-	-	-	0.93	5.58	6.51
持有作交易用途	-	2.72	-	-	4.54	-	7.26	-	7.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2	-	-	-	-	-	13.42	-	13.42
投資物業	-	-	1.95	-	21.41	-	23.36	-	23.36
其他	0.01	-	-	-	-	-	0.01	-	0.01
	165.57	11.79	1.95	96.01	39.67	(7.08)	307.91	154.33	462.24

展望

中國太平控股核心營運單位在二零一一年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儘管本公司各業務將面對各種新挑戰，但中國太平控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有信心可達到本公司未來三至五年的營運及策略目標。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太平控股之各營運單位能夠完成二零一一年的目標充滿信心。

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人壽

未來十二個月，太平人壽繼續其著重銷售期繳型傳統產品的策略。太平人壽擬在銀行保險渠道及個人代理渠道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速度銷售期繳保費產品。

在銀行保險渠道方面，近期有關銀行網點銷售保險的新法規，令人憂慮該等法規對行業的銀保銷售會帶來影響。雖然目前對新法規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性仍未明朗，但太平人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新法規將令全國的銀保銷售環境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儘管銀行渠道起初會因新法規的推行出現一些不確定性或令銷售額降低，但中長期而言，新法規將改善不良競爭情況並為銀行保險產品銷售締造更有利的環境。

在個人代理渠道方面，太平人壽之持續發展前景非常令人鼓舞。近年的產能明顯提升令人注目，太平人壽預期這方面的改進將會持續。這幾年，太平人壽年標準保費超人民幣一百萬元的個人代理數目增長迅速，從二零零九年的27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17人。太平人壽預期未來該等高產能的代理人數目將快速增加。太平人壽亦力圖爭取增加個人代理人數。當然，確保個人代理的整體高產能素質仍是首要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太平人壽繼續在全中國擴展其銷售網絡，除海南分公司剛投入營運外，於二零一一年計劃開設 15 家新的支公司及 150 家市場推廣中心。

儘管個人代理及銀行保險渠道的前景不明朗及具挑戰性，但太平人壽繼續一貫的政策「走太平的路」，此政策是成功的並可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展望 (續)

財產保險業務

太平財險

隨著中國財產保險業的基調改善及中國財產保險滲透率仍在低水平，太平財險對二零一一年前景感到樂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於過去兩年建立的穩固及改良的營運平台使太平財險的保費增長保持在健康及理想水平，並爭取合理及可持續的股本回報。

中國太平香港

未來數年中國太平香港將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而平穩地增長，受制於香港成熟的競爭格局，市場份額快速增長的可能性極微。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太平香港專注於提升產能及減少費用，同時保持其作為香港最佳保險商之一的地位。

再保險業務 — 太平再保險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續保旺季，在進取的海外再保險商以及一些新進同業的激烈競爭下，太平再保險在其核心市場的再保險合約續保縱使困難，但情況令人滿意。

在中國大陸，太平再保險北京分公司已配備足夠人員並成為於當地營運的少數再保險商之一。往後，太平再保險繼續擴展中國大陸再保險業務，並深信憑着在不同地區各項再保險種類的豐富經驗、與中國客戶的文化雷同和對中國客戶的了解，為發展中國大陸再保險業務帶來強大競爭優勢。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月澳洲昆士蘭省的嚴重水災及隨後的颱風亞西，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新西蘭基督城的 8.1 級強烈地震，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 9 級大地震及海嘯造成災難性損失皆說明巨災來臨是難以預測。

儘管現在提供確實的賠款金額仍為時過早，根據太平再保險在日本地震受災地區承保的地震險累計保額及扣除轉分保障後的初步內部評估，預計淨自留損失約為 7,500 萬港元至 1 億港元，佔其毛承保保費的 3-4%。因此，是次日本地震慘劇對太平再保險的影響屬可控範圍，預期對中國太平控股核心運營沒有構成重大的影響。

自然災害將繼續是再保險商（包括太平再保險）的一大挑戰。與此同時，最近一連串自然災害賠款勢必導致全球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揚。太平再保險具有豐富經驗、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慎的承保政策和財政儲備，應可受惠價格回昇，並有信心實現二零一一年的營運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294.1203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04.7476 億港元）。除若干小額臨時銀行透支外，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付息票據總額為 102.3107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57.2511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須付息票據除以本集團總資產所得出的槓桿比率為 6.6%（二零零九年：5.1%）。

資本結構

本年度，中國太平控股發行 1,550,000 股新股（二零零九年：280,343,500 股）。全部發行之新股均根據本公司僱員認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發行，而於二零零九年，全部發行之新股均以非現金代價發行，用以購入民安控股股權。發行新股換取現金的總代價淨額為 326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員工及員工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達 33,663 人（二零零九年：33,002 人），增加 661 人。本年度總酬金為 33.6349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8.9596 億港元），增加 16.1%。花紅與本集團的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年度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太平香港與六個機構買家，即(1)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2)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4)寧波韻升進出口有限公司、(5)陝西東嶺工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6)金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訂立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中國太平香港同意根據經補充合同補充的交易合同之條款，以代價人民幣15.4130 億元向上述買方出售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太平香港出售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年度重要事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

- (i)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22,684,000 元。
- (ii) 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富傑同意購入太平資產 12% 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
- (iii) 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富傑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富傑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609,135,744 元（「增購太平養老」）。

此外，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同意增加太平養老資本合共人民幣4.50億元及按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其各自對太平養老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投入該資本。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質疑個別離岸投資收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評稅年度內的應課稅務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稅務觀點擁有堅實的法律基礎支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需就約 3,16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 萬港元）的潛在稅務責任計提準備。

本集團亦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內，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的應課稅事宜。由於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需就約3,00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 萬港元）之潛在稅務風險計提準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

1. 背景

本集團由三項主要業務分部組成：人壽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具體而言，太平人壽（本公司持有50.05%股權之附屬公司）運作之人壽保險分部就其毛承保保費額、總資產及盈利能力而言已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之部份。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以評估太平人壽之盈利能力及估值，本集團已議決披露太平人壽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包括經調整股東資產淨值及未來有效業務可為股東創造之預期現金流之現值，扣減為支持有效業務而按照監管要求持有償付資本之成本。新業務價值乃指以精算方法評估的在過去一年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諮詢精算師普華永道（「普華永道」），審查太平人壽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中國的保險公司一般採納的準則是否一致。

3. 提示聲明

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有關未來經驗之若干假設。故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該等計算時之預測有重大差異。從投資者角度看，中國太平控股之估值乃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某個別日子之股市價格計量。於評估中國太平控股股份時，投資者不僅要慮及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而且亦應考慮到其他多項因素。此外，本公司擁有太平人壽之50.05%股權。因此，不應把下列所披露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全數作為中國太平控股的估值。倘若彼等認為該等因素重要，及對本公司之估值關係重大。投資者務須特別留意該因素，及其他支持計算太平人壽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之因素。

4. 內涵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調整資產淨值	a	6,008	5,408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b	14,156	10,353
資本成本	c	2,653	2,135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d=b-c	11,503	8,218
內涵價值	e=a+d	17,511	13,626

經調整資產淨值是太平人壽按中國法定基準計量之審計後股東資產淨值，因此與中國會計準則不同。

5. 新業務之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去十二個月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a	2,540	1,978
資本成本	b	713	625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c=a-b	1,827	1,353

6. 內涵價值之動態分析

以下分析反映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涵價值之動態變化。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內涵價值		13,626
新業務之價值	a	1,827
內涵價值預期回報	b	1,233
假設及模型變化	c	(78)
投資回報差異	d	495
費用差異	e	197
稅項差異	f	330
其他經驗差異	g	(596)
匯率收益	h	47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涵價值		17,511
		<hr/>

附註：

- (a) 二零一零年新業務銷售之貢獻。
- (b) 有效業務回報加調整後淨資產預期利益。
- (c) 此項包括模型改進及假設改變所引起的變化，對未來有效業務之可分配收入將有所影響。
- (d) 此乃二零一零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
- (e) 此乃二零一零年實際費用與預期費用之間的差額。
- (f) 此乃二零一零年實際稅項與預期稅項之間的差額。
- (g) 此乃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之間的差額主要包括分紅、死亡率、發病率、退保及營業稅。
- (h) 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率收益。

7. 主要假設

太平人壽在設定計算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之假設時乃採納最佳估計方法。有關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經驗，及參照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壽險公司之經驗而設定之若干基準。

7.1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乃指接受估值之投資者之稅後長期資本成本，同時慮及中國有關政治經濟環境等因素對風險作出調整。

計算時，貼現率乃按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計算。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中國十年政府債券，而風險溢價反映與未來現金流有關之風險，包括所有在估值時未有慮及之風險。

太平人壽現時就其所有有效業務及新業務所採納之風險貼現率均為 11.5%。

7.2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乃按現有資產及新貨幣之加權平均投資回報計算，假設新固定收入證券資產之投資回報為 4.2%（二零零九年：4.2%）。現有資產之投資回報乃按未來年度之預期投資收益除以有關資產之預期價值計算。預期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乃基於滿期收益率、發行期限及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投資回報假設於二零一一年為 4.05%（二零零九年：假設於二零一零年為 4.0%），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提高至 4.5%（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年度為 4.5%）。

7.3 費用

費用乃根據基準假設而預計。

7.4 稅項

根據中國訂定之稅務規例，稅率為 25%。

7.5 死亡率

經驗死亡率乃按中國人壽非年金表（2000—2003），加三年選擇期之 70%比率為基準計算。就一年年金產品而言，按中國人壽非年金表（2000—2003）的男性及女性的比率分別為 80%及 70%為基準計算。

7.6 發病率

發病率根據本集團本身的定價表假設計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乃假設以 40%到 57%之間的比率計算。

7.7 退保

退保假設乃基於太平人壽之實際定價假設，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最近之經驗考察結果。

7.8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最低償付能力的120%計算（二零零九年：120%）。

8. 敏感性測試

有關如下主要假設之敏感性測試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假設	有效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新業務於扣除 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基本情景	11,503	1,827
風險貼現率為 12.5%	10,666	1,606
風險貼現率為 10.5%	12,437	2,068
投資回報每年提高 25 點子	12,039	1,981
投資回報每年下跌 25 點子	10,942	1,663
維持費用提高 10%	11,143	1,729
維持費用下跌 10%	11,840	1,916
退保率提高 10%	11,479	1,791
退保率下跌 10%	11,493	1,850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 10%	11,339	1,791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下跌 10%	11,645	1,853
保單持有人股息由 70%提高至 80%	10,473	1,485
萬能壽險於第十個保單年度之退保 率提高至 50%	11,379	1,823
資本要求按 100%的償付能力	11,992	1,960
資本要求按 150%的償付能力	10,610	1,583

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帆先生，52 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董事長。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為太平財險之董事。彼現時為民安控股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香港董事長、太平人壽董事、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董事。林先生為保險專家，於保險業擁有 30 年餘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保」）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人保深圳分公司總經理。

宋曙光先生，49 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吉林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宋先生任中國太平集團之常務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常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太平財險之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太平養老之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太平資產之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任太平人壽董事長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香港）之董事。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一般事務、政策、法律及政策研究等部門之副處長；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為人保處長及部門副總經理；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中國保監會財務會計部主管。

謝一群先生，50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彼獲英國米德賽克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擁有超過 30 年從事保險及金融的工作經驗。謝先生曾先後任人保浙江省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溫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太平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謝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太平人壽之董事長。謝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獲委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分管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兼任太平資產(香港)之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長。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兼任太平資產之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兼任太平証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人壽董事、太平財險董事及太平養老董事。

彭偉先生，45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太平香港任職副總經理，自始曾出任中國太平香港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民安控股行政總裁，現時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常務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太平財險董事長。彭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現時為太平人壽監事長、太平養老董事及太平資產董事。加入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董事。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

吳俞霖先生，62 歲，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是英國特許保險學會（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擁有逾 30 年保險業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助理。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吳先生加入太平再保險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起任太平再保險行政總裁及董事長。彼亦為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兼任太平財險副董事長。

沈可平先生，42 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沈先生亦為太平資產之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和太平人壽之監事會成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並為哈佛法律評論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華府喬治城大學，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主修國際政治及國際關係，獲得外交事務理學士之最高榮譽學位。

劉少文先生，52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太平再保險之再保險業務。劉先生亦為太平再保險及太平再保顧問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為太平財險之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太平再保險。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太平再保險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倫敦之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業務審計部及中國保監會的人身保險監管部。其後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稽核部及會計部出任部門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太平人壽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之董事。彼現時為太平財險、太平資產(香港)之董事及太平養老之監事。

武捷思博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武博士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和管理經驗。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博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武博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英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是中輝礦業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車書劍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車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車先生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李港衛先生，56 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工商深造文憑及英國京士頓大學文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其中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已在該所服務超過 29 年。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澳大利亞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李先生為 Sino Vanadium Inc. (一所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文告先生，36 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彼亦是特許會計師協會—英格蘭及威爾斯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金融機構類出任審計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除了此等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及股票。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董事相信毋須分析各地區之溢利貢獻亦可對其業務作合理評估。

主要保險客戶

主要保險客戶於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的資料臚列如下：

	佔本集團毛承保 保費及保單費收入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1.0%
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1.7%

在五大保險客戶的總額內並無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取之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收入。本公司關連人士是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 5.0%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保險客戶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股權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為數90.467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90.4256億港元）的股本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50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7萬港元）的慈善捐款，其中大部份為賑濟青海省地震災民之捐款。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帆
宋曙光
謝一群
彭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
何志光（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請辭）
吳俞霖
沈可平
劉少文

非執行董事

李濤
武捷思*
車書劍*
李港衛*

* 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第 97 條，吳俞霖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及武捷思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他們均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以上所建議的委任均無指定期限，但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惟仍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吳俞霖先生及劉少文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二年。除非及直至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否則，相關服務合約會在其各自的初步任期結束後獲得續期。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款（一般法定賠款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已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段的釋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名稱	股份		根據認股權 的相關股份 (註1)	獎授股份 (註2)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林帆	770,000	-	3,200,000	-	3,970,000	0.23
宋曙光	10,000	-	800,000	-	810,000	0.05
謝一群	-	-	500,000	-	500,000	0.03
彭偉	70,000	-	400,000	-	470,000	0.03
吳俞霖	2,193,000	693,000	1,400,000	85,400	4,371,400	0.26
沈可平	4,289,000	-	1,575,000	12,000	5,876,000	0.34
劉少文	1,349,200	-	600,000	66,000	2,015,200	0.12
李濤	-	-	-	130,000	130,000	0.01

註：

- (1)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份數，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文內。
- (2) 此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文內。

除上述者外：

- (A) 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段的釋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與及
- (B) 在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並無任何上述人仕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會低於股份面值或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0%。認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倘賦予僱員認股權，而其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量，連同已行使其先前獲賦予的所有認股權而已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先前授出而當時仍有效及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0%，則不得再賦予該僱員認股權。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面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10.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認股權計劃當時的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新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的參與者，致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充，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合資格的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及專業顧問；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

新計劃的有效期從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在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就於期限結束之時所有仍可行使的認股權而言，新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兩年。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即 132,533,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75,794,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可按新計劃授出。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仍未行使已授出認股權之 13,552,000 股股份，合共 89,346,15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可供發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率）。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所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倘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予一名參與者將導致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的日期），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的認股權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則進一步授出的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應於承授人接納日期開始，而到期日不得多於從接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接納一份認股權應付的款項為 1.00 港元。行使價的全數款項需於行使認股權時支付。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行使時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該價格最少應為（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分別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以名義價款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 23.90 港元）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	於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於年末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賦予日期	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年內已授出的認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認股權購入的股份數目	年內取消／重新分類認股權數目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價	¹ 於年內認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價格	² 於年內行使認股權日期前的每股價格
林帆	700,000	7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	-	-	3.225 港元	-	-
	2,500,000	2,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宋曙光	800,000	8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謝一群	500,000	5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彭偉 (於2010年2月24日委任)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吳俞霖	400,000	400,000	2002年9月12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1日	-	-	-	3.225 港元	-	-
	1,000,000	1,0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沈可平	175,000	175,000	2006年12月29日	200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	-	-	-	9.8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6月29日	200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	-	-	-	14.22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	-	-	21.400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	-	-	-	19.316 港元	-	-
	175,000	175,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	-	-	11.920 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	-	-	25.10 港元	-	-
	-	175,000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175,000	-	-	25.91 港元	24.50 港元	-
	-	175,000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75,000	-	-	24.18 港元	24.35 港元	-
劉少文	150,000	-	2000年9月27日	200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26日	-	150,000	-	1.110 港元	-	26.60 港元
	400,000	-	2001年2月12日	2001年2月12日至2011年2月11日	-	400,000	-	0.950 港元	-	25.475 港元
	600,000	600,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	-	-	2.875 港元	-	-
僱員	100,000	-	2001年2月9日至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16日	-	100,000	-	0.950 港元	-	25.85 港元
	100,000	-	2002年9月12日至2002年9月23日	200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22日	-	100,000	-	3.225 港元	-	25.85 港元
	5,277,000	4,477,000	2005年11月2日	200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	-	800,000	-	2.875 港元	-	25.375 港元
	800,000	800,000	2007年2月26日	2007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	-	-	9.490 港元	-	-

註：

¹ 年內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² 年內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有關於年度內授出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a)(v)。

認股權的授予為服務條件之一。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認股權有關。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獎勵計劃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獎授新股份。以下(B)點總結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B)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身為董事的僱員）的貢獻，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現擬根據該計劃提供長期薪酬及鼓勵，藉此吸引現有僱員留效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招徠合適的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協助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獲授予董事會權力的委員會（最少包含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揀選僱員參與該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授的股份數目。倘獎授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但不計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倘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將導致該入選僱員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的獎授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上限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進行有關獎授。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淨額為4,403,000股（二零零九年：4,72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3,465,800股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但未歸屬予選定僱員（二零零九年：3,304,000股）。

董事獲獎授股份的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名稱	獎授日期 (註1)	獎授股份 數目	歷史購入 成本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註2)	股份數目		可獲歸屬 獎授股份 之期間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俞霖	2008年5月20日	55,000	18.01 港元	22.40 港元	-	55,000	2010年12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2010年11月11日	30,400	23.10 港元	28.85 港元	-	30,4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沈可平	2008年5月20日	12,000	18.75 港元	22.40 港元	-	12,000	2010年12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劉少文	2008年5月20日	45,000	18.01 港元	22.40 港元	-	45,000	2010年12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2010年11月11日	21,000	23.10 港元	28.85 港元	-	21,0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7年12月30日
李濤	2007年12月31日	130,000	20.68 港元	21.60 港元	-	130,000	2010年12月31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註：

- (1) 獎授日是指選定僱員同意承擔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並受到該等條款約束當日。
- (2) 獎授股份每股平均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收市價及所有直接有關增量成本。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載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百份比
中國太平集團	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註 1)	好倉	53.34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643,425,705 股為 實益擁有人及 265,263,700 股(註 2) 為控股公司權益	908,689,405	好倉	53.34
摩根大通	1,257,000 股為實益擁有人， 15,940,200 股為投資經理 及 119,841,066 股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37,038,266	好倉	8.04

註:

- (1) 中國太平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易和有限公司(「易和」)、金和發展有限公司(「金和」)、民利投資有限公司(「民利」)、汶豪、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保財務」)、億茂財務有限公司(「億茂」)及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持有，各公司均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138,924,700 股股份由易和持有，71,544,000 股股份由金和持有，18,672,000 股股份由民利持有，10,768,000 股股份由汶豪持有，9,793,000 股股份由中保財務持有，14,597,000 股股份由億茂持有，而 965,000 股股份由中保投資持有。

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合約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

- (i)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22,684,000 元。
- (ii) 太平資產（香港）及富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富傑同意購入太平資產 12% 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
- (iii) 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富傑及中國太平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富傑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控股同意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609,135,744 元（「增購太平養老」）。

此外，中國太平控股、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國太平控股及中國太平集團同意增加太平養老資本合共人民幣4.50億元及按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其各自對太平養老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投入該資本。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中國太平香港與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中國太平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保投資同意出售及中國太平香港同意購入深圳福田燃機電力有限公司30%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216,000,000元。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授權購入太平財險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工銀亞洲（太平財險股東之一）決定不參與向太平財險增資。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控股及工銀亞洲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權予工銀亞洲，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延後之較後日期，向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收購太平財險經增資及額外增資擴大後分別約 1.29% 及 1.72% 之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26,663,335 元及人民幣 35,586,665 元。權利將可由工銀亞洲選擇行使，而一經行使，則須全數行使。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工銀亞洲並沒有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行使權利。

轉讓深圳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太平財險、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民安中國訂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籍以補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定之聯合競投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之補充協議，據此，民安中國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之聯合競投協議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商業樓宇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表投資總額 15%），以代價約人民幣 94,740,000 元轉讓予太平人壽。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購入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參考太平置業及太平人壽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訂立《上海市商品房預售合同》，有關從太平置業購入位於太平金融大廈之若干物業之建築面積調整為 17,160 平方米，而購入該物業之實際代價亦調整為人民幣 634,920,000 元，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預計最高金額超出人民幣 21,044,120 元。此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系」）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以下 A 至 E 段。

A. 再保險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再保險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再保險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再保險協議，太平再保險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的成員訂定各種的再保險合約。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保費，太平再保險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太平集團系成員的風險。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保險風險。太平再保險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根據再保險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收取已同意之保費及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繳付佣金予中國太平集團系。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費及應付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佣金將會以淨額結算。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由中國太平集團系分入並由太平再保險承保的再保險交易保費收入毛額及由本集團支付有關再保險交易的佣金支出將分別不會超過 3.00 億港元及 1.00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為 5.04 億港元及 1.5437 億港元）。

上述建議的保費總收入及佣金支出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 0.1%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關連公司分出業務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及佣金支出分別為 2.5479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3664 億港元）及 7,532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261 萬港元）。

B. 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太平資產（香港）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同意（而中國太平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系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太平資產（香港）向中國太平集團系相關成員為其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太平資產（香港）為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每年會以現金按每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統稱「**管理費**」）。管理費是 (a) 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按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來計算；及／或 (b) 表現花紅，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根據太平資產（香港）所管理的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比率或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可以收到的管理費不會分別超過3,050萬港元、3,510萬港元及4,030萬港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480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以往交易所產生的金額及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 532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94 萬港元）。

C. 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培訓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部將會為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培訓教材、培訓信息與及組織相關的培訓會議和活動。培訓內容將包括基本保險知識、風險管理、表達技巧及其他範圍。本集團會按得的培訓服務以現金繳付培訓費予中國太平集團（「**培訓費**」）。中國太平集團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期初，通知本集團需預付的培訓服務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是根據該年度計劃舉行的培訓活動及本集團將要分攤的比例。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需預繳培訓費（「**預付款**」）。如在該財政年度末，預付款不足夠支付當年實際發生數，本集團需在90日內繳付差額。若預付款多於實際發生數，中國太平集團可以選擇把餘額退回，或轉為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一部份。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費的收取，將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將要支付的培訓費不會超過1,600萬港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508萬港元）。此建議的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所支付的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等接受培訓服務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給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培訓服務費用為1,23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203萬港元）。

D.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訂立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後援運營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根據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後援運營服務，其中包括(i)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及(ii)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開發、操作及保養。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將按照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同意。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後援運營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之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集團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不會超過分別為2.3467億港元、3.3305億港元及4.0278億港元。有關後援運營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後援運營服務需求的水平；(ii)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後援運營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i)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給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的後援運營服務費用為1.3397億港元。

E.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系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內部審計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內部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服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將按照中國太平集團系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中國太平集團系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同意。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中國太平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中國太平集團系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中國太平集團系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內部審計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之事先以書面同意。

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預計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不會超過分別為4,539萬港元、5,038萬港元及5,502萬港元。有關內部審計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 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內部審計服務需求的水平；(ii)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 (iii) 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年內支付給中國太平集團系的內部審計服務費用為3,305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檢討，並確認載於以上 A 至 E 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當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需付息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需付息票據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之末端。

退休計劃

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企業管治

有關本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之內文。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本年度的工作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企業管治報告書標題「審核委員會」一段之內文。

公眾持股量

在本報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此乃因為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即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續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著重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越趨嚴謹的監管要求，並履行其優質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規定及實施其原則，惟下列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2) 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事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少文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並回答大會上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所載的要求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各事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現時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七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司資料」標題下之內文。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以下五次會議：

會議日期

出席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劉少文先生、李濤先生、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監管其財務表現及確保各間附屬公司具備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日常營運及行政由各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於回顧年度，上述之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或保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為林帆先生及吳俞霖先生。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是清晰界定及分開的，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的任命

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的程序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方式任命彭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交建議；設立正式及富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的政策及訂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薪酬應參考如同類公司提供的薪酬，工時、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而釐定；

- (b) 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時，應參照董事會不時已修訂的公司目標；及
- (c) 董事不應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董事長林帆先生及總裁吳俞霖先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曾十三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發放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花紅、董事薪酬、授出認股權、獎授股份及酌情花紅給予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稅務等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財務年度，有關本集團應付的審計服務費及稅務服務費分別為 647 萬港元及 17 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採納新的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常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中期與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武捷思博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曾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及內部監控系統。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以下三次會議：

會議日期	出席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李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車書劍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李濤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李港衛先生及李濤先生。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有關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聲明，詳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內部監控系統審查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均為適當及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抵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傑」	指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被授予權利可以接納本公司所賦予之認股權之人仕
「中國工銀」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工銀（亞洲）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去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汶豪」	指	汶豪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所採納之中保國際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國太平控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國太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太平集團 （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顧問」	指	太平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已終止
-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